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Zhengh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0,264.92 元、11,457,235.76 元；净利润分别为-1,061,420.31 元、2,691,799.07 元；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74,698.38 元、23,913,738.5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且受当地气候环境的影响，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情况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对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由预收款方式销售改为赊销，至申报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899,661.00 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60.22%。尽管公司客户均为大型基建单位或市政建设施工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但是受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货款结算期较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市场资金面紧张形势加剧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量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持有公司 62.0690%的股份，同时李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四、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前期主要着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较小，再加上公司产品属于利用新型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客户对新产品的性能优点仍缺乏较高的认知度。尽管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对其进行有

效的市场推广还需要进一步的时间和成本投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市场开发或市场开发策略设计实施不当,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行业内大型企业主要为铸铁井盖、雨水篦子生产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依托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以及品牌影响力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上述企业目前尚未将主要发展方向转向新型复合材料领域,为公司目前的发展留下了一定的市场空间,如果未来行业内大型企业着力转向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生产,公司受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所限,可能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以来,有关因道路检查井盖断裂、丢失等造成的意外事故的报道较多,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算子的质量问题成为了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的重要话题,井盖质量问题成为了公司所在行业须面对的重要固有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质量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产品性能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由于公司产品采用新型复合材料制作,批量投放市场的时间仍较短,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尚需时间检验。如未来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尽职调查中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八、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其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中规定的实

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产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增值税减免税已经获得了富裕县国家税务局的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相关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或者国家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II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II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II
四、市场开拓风险	II
五、市场竞争风险	III
六、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III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III
八、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III
目 录	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本次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
五、历史沿革	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5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27
四、公司员工情况	35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8
六、商业模式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6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情况	63
五、同业竞争	64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65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0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70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7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	

影响.....	79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9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10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1
十、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2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3
十二、风险因素.....	123
（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123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2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124
（四）市场开拓风险.....	124
（五）市场竞争风险.....	125
（六）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125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125
（八）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1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1
五、评估机构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正赫新材	指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正赫有限	指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鑫磐器材	指	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
正和经贸	指	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
天和器材	指	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
三升源	指	黑龙江三升源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检查井盖	指	检查井盖是通往地下设施的出入口顶部的封闭物，凡是安装自来水、电信、电力、燃气、热力、消防、环卫等公用设施的地方都需要安装井盖，用来防止人或其他外来物掉入
雨水箐子	指	雨水箐子由扁钢及扭绞方钢或扁钢和扁钢焊接而成，随着科技的发展出现了采用新型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的雨水箐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Zhengh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一街（纸浆道口西）

邮编：161200

电话：0452-3060444

传真：0452-3060444

电子邮箱：hljzhxc@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hljzhxc.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周立娟

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3062）”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3062）”。

经营范围：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检查井盖、雨水箅子、农田机井盖、水表箱、保湿板制造销售，五金建材经销。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废旧物资及钢纤维等研发、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箅子等并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9260707-2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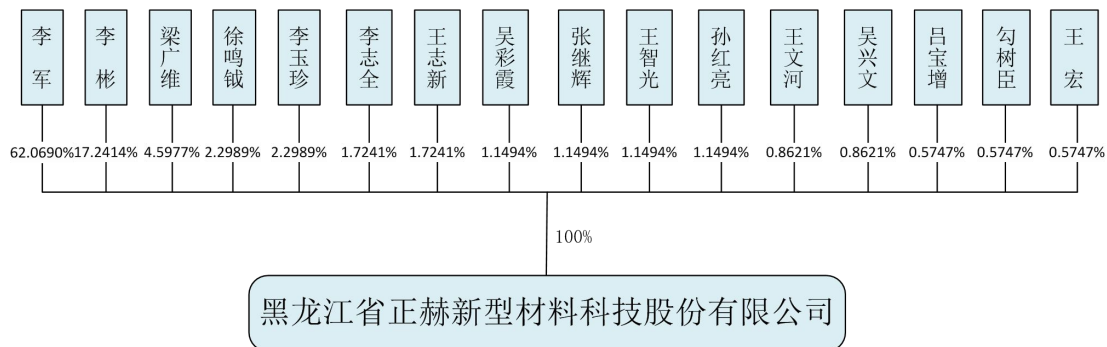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由于目前公司全部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挂牌可进 入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1	李军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总经理	6,206,900	62.0690	无	0
2	李彬	董事	1,724,140	17.2414	无	0
3	梁广维	董事	459,770	4.5977	无	0
4	徐鸣钺		229,890	2.2989	无	0
5	李玉珍		229,890	2.2989	无	0
6	李志全		172,410	1.7241	无	0
7	王志新		172,410	1.7241	无	0
8	吴彩霞		114,940	1.1494	无	0
9	张继辉		114,940	1.1494	无	0
10	王智光		114,940	1.1494	无	0
11	孙红亮		114,940	1.1494	无	0
12	王文河		86,210	0.8621	无	0
13	吴兴文	董事	86,210	0.8621	无	0
14	吕宝增		57,470	0.5747	无	0
15	勾树臣		57,470	0.5747	无	0
16	王宏		57,470	0.5747	无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 2009 年成立以来，公司股权较为集中，李军一直是公司的最大股东，股权占比在 62% 以上。2015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李军持有公司股份 6,206,900 股，持股比例为 62.069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经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99100045752（1-1）；法定代表人为孙红亮；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集中开发区 10 号楼 706-2 室；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军	195.00	65.00%	货币、实物
秦喜芝	105.00	35.00%	货币、实物
合 计	300.00	100.00%	

（2）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器材”）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27100012158；法定代表人为李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0 万元；住所：黑龙江省富裕县工业园区的办公楼二楼 201 房屋；经营范围：农产品干燥机械、仓储机械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军	350.00	70.00%	货币
李彬	1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3）黑龙江三升源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三升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源”）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227100014317；法定代表人为李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住所：富裕县工业园区办公楼二楼 202 室；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军	195.00	65.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民	105.00	35.00%	货币
合 计	300.00	100.00%	

（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及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军	6,206,900	62.0690	自然人
2	李彬	1,724,140	17.2414	自然人
3	梁广维	459,770	4.5977	自然人
4	徐鸣钺	229,890	2.2989	自然人
5	李玉珍	229,890	2.2989	自然人
6	李志全	172,410	1.7241	自然人
7	王志新	172,410	1.7241	自然人
8	吴彩霞	114,940	1.1494	自然人
9	张继辉	114,940	1.1494	自然人
10	王智光	114,940	1.1494	自然人
11	孙红亮	114,940	1.1494	自然人
合计		9,655,170	96.5517	

除李军与李彬为兄弟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军先生，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9年7月至1996年1月，在黑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任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黑龙江省电力医院历任CT室、设备科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在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前为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职情况：2012年8月至今，在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兼任监事；2014年8月至今，在黑龙江

三升源经贸有限公司兼任监事。

(2) 李彬先生，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路镇兴隆村任干部；2002年12月至2010年6月，富裕县光明乳业有限公司工人；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前为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兼职情况：2012年8月至今，在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五、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磐器材”，2013年10月12日更名为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鑫磐器材成立于2009年8月11日，并取得富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302271000092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李军，监事为靳玉兰，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合金混凝土检查井盖、雨水口井盖、水表箱、保湿板、移力钢纤维及移力水磨石井盖制造、销售（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批准不得经营）。

2009年7月31日，李军、靳玉兰共同制定鑫磐器材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

2009年8月3日，黑龙江新基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基石会验字[2009]第00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31日，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鑫磐器材设立时，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350.00	70.00	货币
2	靳玉兰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二）鑫磐器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1年3月15日，鑫磐器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靳玉兰将持有鑫磐器材30%的股权（出资份额为150.0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彬。

2011年4月8日，鑫磐器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一街（纸浆道口西）；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交通器材及设备、钢纤维筋凝井盖、水磨石制品、水泥沟盖板；选举李彬为公司新任监事。

2011年4月12日，富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350.00	70.00	货币
2	李彬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三）鑫磐器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更名

2013年9月10日，鑫磐器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检查井盖、雨水箅子、农田机井盖、水表箱、保湿板制造销售，五金建材经销；同意公司名称由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1日，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黑）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0153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2日，富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赫有限”、“有限公司”）。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2日，正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李志全、吴兴文、吕宝增、吴彩霞、张继辉、勾树臣、王志新、王宏、梁广维、王智光、

徐鸣钺、孙红亮、李玉珍、王文河。

2014年12月8日，正赫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870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时，选举李军为执行董事，李彬为公司监事，聘任李军为公司经理。

2014年12月10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誉达会验字（2014）C15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8日正赫有限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正赫新材本次增资实际收到各股东的货币资金共计500.00万元，其中股本370.00万元，剩余130.0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1日，富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正赫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540.00	62.0690	货币
2	李彬	150.00	17.2414	货币
3	梁广维	40.00	4.5977	货币
4	徐鸣钺	20.00	2.2989	货币
5	李玉珍	20.00	2.2989	货币
6	王志新	15.00	1.7241	货币
7	李志全	15.00	1.7241	货币
8	吴彩霞	10.00	1.1494	货币
9	张继辉	10.00	1.1494	货币
10	王智光	10.00	1.1494	货币
11	孙红亮	10.00	1.1494	货币
12	王文河	7.50	0.8621	货币
13	吴兴文	7.50	0.8621	货币
14	吕宝增	5.00	0.5747	货币
15	勾树臣	5.00	0.5747	货币
16	王宏	5.00	0.5747	货币
合计		870.00	100.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正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6 日，正赫有限取得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6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赫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15,370.24 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国融兴华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7000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赫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599.62 万元。

2015 年 2 月 27 日，正赫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正赫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415,370.24 元按 1:0.9601194936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 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其在正赫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3 月 26 日，正赫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福才、吴伟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3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正赫新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0,415,370.24 元，根据折股方案，按 1: 0.9601194936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 415,370.2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6 日，正赫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由正赫有限全体出资者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正赫有限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302271000092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富裕镇一街（纸浆道口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检查井盖、雨水箅子、农田机井盖、水表箱、保湿板制造销售，五金建材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军	6,206,900	62.0690	净资产
2	李彬	1,724,140	17.2414	净资产
3	梁广维	459,770	4.5977	净资产
4	徐鸣钺	229,890	2.2989	净资产
5	李玉珍	229,890	2.2989	净资产
6	李志全	172,410	1.7241	净资产
7	王志新	172,410	1.7241	净资产
8	吴彩霞	114,940	1.1494	净资产
9	张继辉	114,940	1.1494	净资产
10	王智光	114,940	1.1494	净资产
11	孙红亮	114,940	1.1494	净资产
12	王文河	86,210	0.8621	净资产
13	吴兴文	86,210	0.8621	净资产
14	吕宝增	57,470	0.5747	净资产
15	勾树臣	57,470	0.5747	净资产
16	王宏	57,470	0.5747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六、股份公司的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

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属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李军	董事长、 总经理	是	6,206,900	62.0690	直接持股
2	李彬	董事	是	1,724,140	17.2414	直接持股
3	梁广维	董事		459,770	4.5977	直接持股
4	吴兴文	董事		86,210	0.8621	直接持股
5	周立娟	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6	陈宇	监事会主席				
7	李福才	职工监事				
8	吴伟征	职工监事				
9	李彦富		是			

除李军与李彬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配偶、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联关系。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李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李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梁广维，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6年9月，在沈阳军区技术侦查局七处任副连职参谋；1986年9月至2005年12月，在沈阳军区第二军事调研室历任副连职参谋、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副处长、副团职处长、正团职专员；2005年12月至今，在黑龙江美利信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任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吴兴文，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哈尔滨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5、周立娟，女，汉族，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前为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宇，女，汉族，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9月至2014年2月，在富裕县福星酒业任出纳；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5年3月至今，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出纳。

2、吴伟征，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在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前为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任法务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法务专员。

3、李福才，男，汉族，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6年8月至1978年6月，在富裕镇二道湾中心校任教师；1978年7月至1990年6月，在富裕县教师进修学校任教师；1990年6月至1999年7月，在富裕县第三中学任副校长；1999年8月至2003年7月，在富裕县教育局校办公司任经理；2003年7月至2013年7月，退休；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前为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5年3月至今，在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周立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李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李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李彦富，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增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齐齐哈尔市富裕县龙水泉村任小组长；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富裕县光明乳业有限公司工人；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前为黑龙江省鑫磐道路器材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人员；2015年3月至今，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人员。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3,913,738.50	18,674,698.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415,370.24	2,723,571.17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27
资产负债率	56.45%	85.42%
流动比率（倍）	1.07	0.18
速动比率（倍）	0.93	0.0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457,235.76	940,264.92
净利润（元）	2,691,799.07	-1,061,4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05,524.04	-1,349,220.3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58.35%	38.41%
净资产收益率	66.15%	-3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9.11%	-4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
存货周转率（次）	3.36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48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0,099.38	-652,80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7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2013年度公司以预收款方式销售，期初期末均无应收账款，故未计算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为保持可比性，2013年末、2014年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股份公司股本1000万股重新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为保持可比性，2013

年末、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均按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重新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58号富顿中心A座2层

联系电话：010-56187938

传真：010-58670448

项目负责人：郭定

项目组成员：郭定、田豪、谭奇前、张磊、王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C座40-3五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蔡红兵、张学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92

传 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王新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 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倪红元、刘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废旧物资及钢纤维等研发、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箅子等并销售。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各类规格型号的检查井盖和雨水箅子两类。上述产品 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收入均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

公司产品采用钢纤维和移力架复合增强设计，遇到超载或超强冲击，即使井盖发生破损，也不致突然“破碎”，给维修和更换提供预警和操作时间，最大限度的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公司产品在传统井盖、雨水箅子生产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进，具有吸震降噪、碰撞不产生火花、耐酸碱、耐腐蚀、耐老化等特点。另外，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废旧物资和钢纤维制作，回收利用价值较低，可以从经济角度有效的变防盗为阻盗，避免井盖丢失造成的“马路陷阱”危害。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类别：检查井盖

产品名称：双层安全防护井盖

尺寸：Φ790*180

承重：D400

产品特点：井座与井盖之间设有专用开启口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主要道路和大型货车通行较多的路段

该产品设计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止反向开启的双层安全防护井盖（专利号：2013207721007）”，在生产过程中还采用了公司的“一种加强型井盖的钢骨架（专利号：201420732287.2）”和“一种多层耐压检查井盖（专利号：

201420732311.2) ”实用新型专利。

2、



产品类别：检查井盖

产品名称：重型检查井盖

尺寸：Φ700*80；

承重：D400

产品特点：井座与井盖之间设有专用开启口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主要道路和大型货车通行较多的路段

该产品使用公司以下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

一种抗压圆形井盖的钢骨架（专利号：201420732156.4）；

一种抗压检查井盖（专利号：201420732311.2）。

3、



产品类别：检查井盖

产品名称：普型检查井盖

尺寸：Φ700*80；

承重：D250

产品特点：井座与井盖之间设有专用开启口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轻型车道、人行道等非大型载货汽车行驶的道路

该产品使用公司以下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

一种抗压圆形井盖的钢骨架（专利号：201420732156.4）；

一种耐压井盖（专利号：201420732311.2）

4、



产品类别：检查井盖

产品名称：轻型检查井盖

尺寸：Φ700*80；

承重：C150

产品特点：井座与井盖之间设有专用开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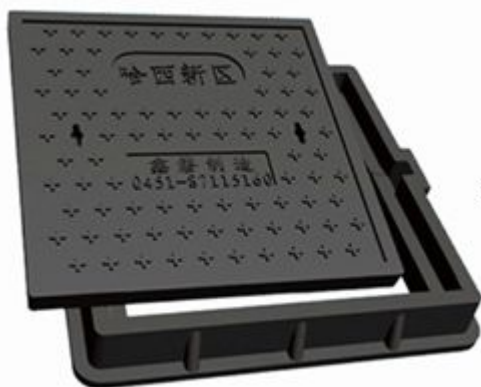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人行道、住宅小区绿地等非机动车行驶的道路

该产品使用公司以下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

一种抗压圆形井盖的钢骨架（专利号：201420732156.4）；

一种耐压井盖（专利号：201420732311.2）

5、



产品类别：检查井盖

产品名称：清淤井方盖

尺寸：600*600

承重：C150

产品特点：井座与井盖之间设有专用开启口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人行道、绿地等非机动车行驶的道路的清淤井

该产品使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一种便于开启的抗压检查井盖（专利号：201420744424.4）。

6、



产品类别：检查井盖

产品名称：方型井盖

尺寸：600*600

承重：D400

产品特点：井座与井盖之间设有专用

开启口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人行道、
绿地等非动车行驶的道路。

该产品使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一种抗压方形井盖的钢骨架（专利号：201420732272.6）。

7、



产品类别：检查井盖

产品名称：绿地草盆井盖

使用范围及产品特点：适用于安装在
绿地上的检查井，安装后可以在凹型
盆内栽种与绿地相同的绿草。可根据
用户需要选配或定制形状和规格
需要可以是圆形的也可以是方形。规格
尺寸可按井口规格选配或定制

该产品使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一种抗压圆形井盖的钢骨架（专利号：201420732156.4）。

8、



产品类别：检查井盖

产品名称：不锈钢隐形井盖

使用范围及产品特点：适用于安装在
广场、人行道等地面铺装理石的检查
井，安装后可在凹型盆内铺装与广场
同质同材的地面材料。规格可视井口
和铺装材料的尺寸选配或定制

该产品使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一种耐压检查井盖（专利号：201420732311.2）。

9、



产品类别：井盖

产品名称：农田机井防护井盖

尺寸：Φ700*80

承重：C125

使用范围及产品特点：该井盖在 30 厘米井、4 寸井、以及已安装喷灌设施的机井上均可安装使用

该产品设计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农田灌溉用防护井盖（专利号：2013207720979）。

10、



产品类别：雨水箐子

产品名称：重型雨水箐子

尺寸：750*450；500*400

承重：D400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主要道路和大型货车通行较多的路段

该产品设计获得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带有 V 形加强筋结构的雨水箐骨架（专利号：2013207720998）。此种重型雨箐子内置钢骨架且为双层结构设计，在每根横筋下增加一根 V 型筋，V 型筋与横筋和边筋交叉点焊接，中间与顺筋焊接，由横筋、顺筋及 V 型筋构成倒三角结构，使钢骨架整体刚性和抗弯强度大幅度提高。V 型筋的力学作用迫使水箐子中心载力传至水箐子边缘再传至雨水井壁，大幅度提高水箐子承载能力。

11、



产品类别：雨水箐子

产品名称：普型雨水箐子

尺寸：500*400

承重：B250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轻型车道、地下车库、人行道等非大型货车车行驶的道路

该产品使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一种抗压雨水箐子（专利号：

201420732268.X) 。

12、

产品类别：雨水算子

产品名称：轻型雨水算子

尺 寸：500*400

承 重：C125

使用范围：适用于城市人行道、绿地等非机动车行驶的区域

该产品使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一种抗压雨水算子（专利号：201420732268.X) 。

13、

产品类别：雨水算子

产品名称：路边石排水算子

尺 寸：550*180

使用范围：适用于市政道路路边石排水

该产品使用公司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生产：一种抗压雨水算子（专利号：201420732268.X)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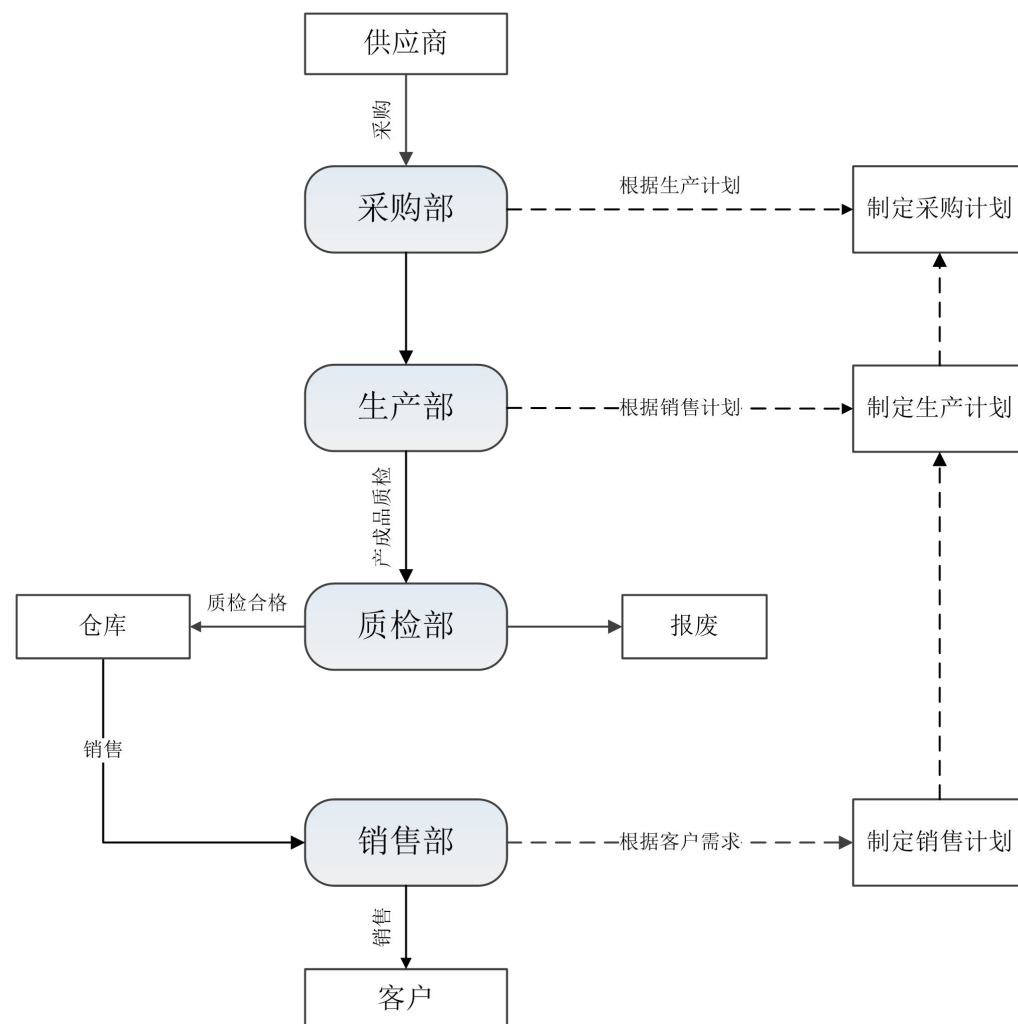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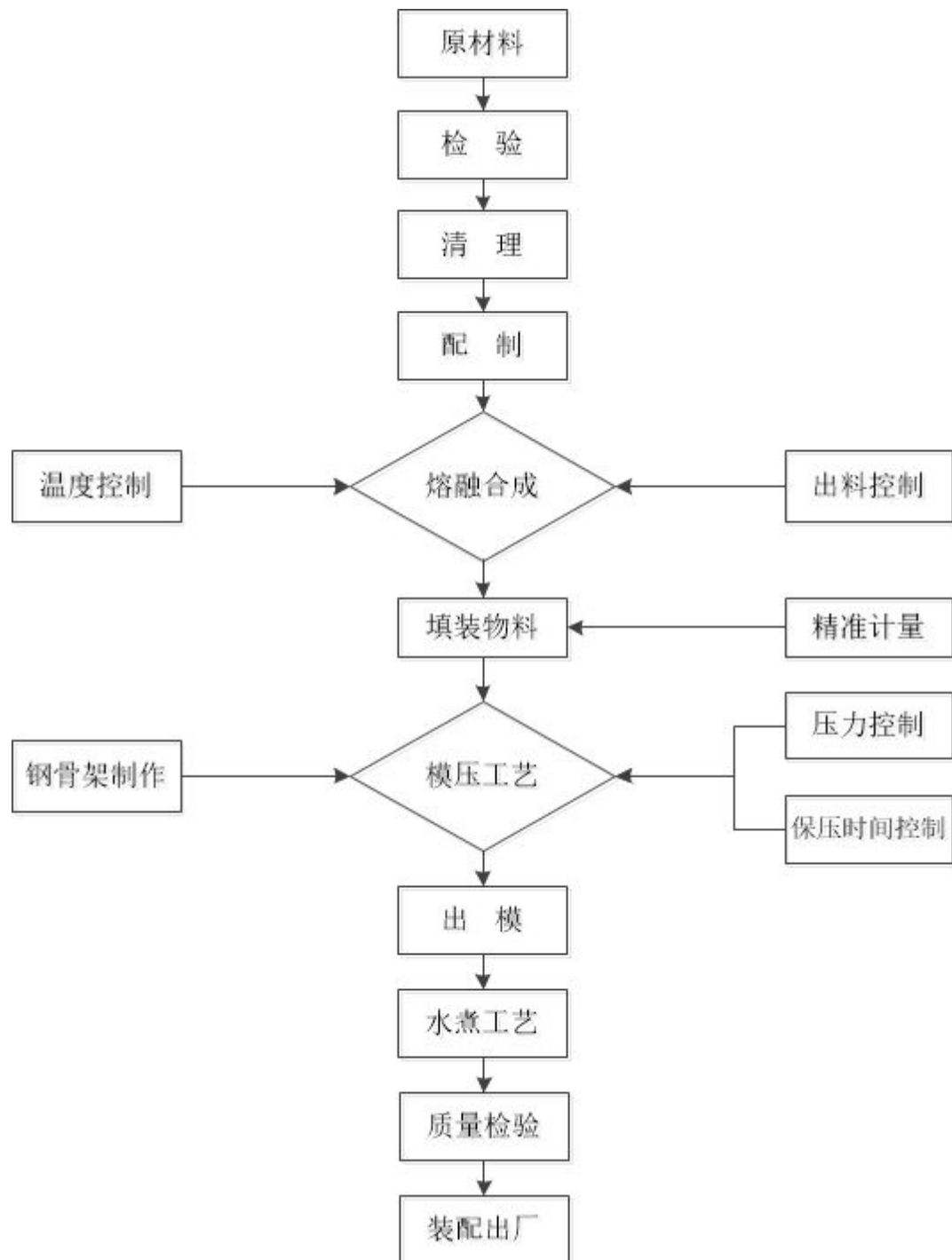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专注于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和合金混凝尼龙复合材料的研发，其生产的“马禄”牌各类检查井盖和雨水箅子采用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进行生产，广泛应用于市政道路、绿地草坪等公共场所，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确保安全、降低事故”为企业和产品生产价值导向，采用科学合理的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制造新型井盖、创造无漏洞生活”。

1、公司主要业务运营流程图示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废旧物资及钢纤维等研发、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箅子等并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产品生产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研发先行、技术领先”的生产经营理念，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已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见本节“（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之“（2）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以“一种带有 V 形加强筋结构的雨水算骨架”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例，该内置骨架为钢骨架且为双层结构设计，在每根横筋下增加一根 V 型筋，V 型筋与横筋和边筋交叉点焊接，中间与顺筋焊接，由横筋、顺筋及 V 型筋构成倒三角结构，使钢骨架整体刚性和抗弯强度大幅度提高。V 型筋的力学作用迫使水算子中心载力传至水算子边缘再传至雨水井壁，大幅度提高水算子承载能力。

以“一种防止反向开启的双层安全防护井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为例，该井盖包括井座、承载盖和防护盖三部分组成，其中防护盖分为子盖和网盖两种。井座上开有对称的 8 个用于与盖板固定的长形孔，可有效的防止移位。井座上边缘设置有专用开启口（用于冬季承载盖与井座间结冰冻结的情况下，可用撬棍插入此口撬动承载盖，便于开启）；井盖采用复合增强工艺制作，内置特制钢骨架，遇到超载或超强冲击，可致井盖出现裂纹、变形，但不致突然“破碎塌落”，给维修和更换提供了预警和操作时间，最大限度的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有效的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2、公司产品设计合理、性能稳定，在保障出行安全和美化环境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公司产品采用废旧高分子有机材料（主要为废旧轮胎加工剩余的尼龙线绒毛）与无机材料（河流淤沙）超常规合成包覆材料，再以“移力架”与“钢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增强工艺制造而成，其产品具有“坚固阻盗，吸震降噪，抗腐绝缘，耐磨耐侯”的特性，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同的规格尺寸，并可制作适用于绿地景观的绿地草盆井盖和适用于特殊铺装要求的不锈钢隐形井盖，在保障出行安全和美化环境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0.9.13	2060.8.10	2,867,500.00	50 年	2,614,204.16
合计				2,867,500.00		2,614,204.16

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正式投入使用，公司已取得了富裕县国用(2014)第 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 26,250 m²，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终止日期 206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土地使用权自实际取得并投入使用后开始摊销，摊销期限为 50 年。

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 8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向担保方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短期借款”。

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尚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

（2）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除土地使用权外，公司还拥有如下知识产权：

①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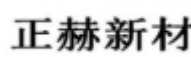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带有 V 形加强筋结构的雨水算骨架	2013207720998	2013.12.02	2014.5.21	实用新型
2	一种防止反向开启的双层安全防护井盖	2013207721007	2013.12.02	2014.5.21	实用新型
3	一种农田灌溉用防护井盖	2013207720979	2013.12.02	2014.5.2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4	一种抗压雨水算子	201420732268X	2014.11.27	2015.2.17	实用新型
5	一种抗压圆形井盖的钢骨架	2014207321564	2014.11.27	2015.2.26	实用新型
6	一种抗压方形井盖的钢骨架	2014207322726	2014.11.27	2015.2.26	实用新型
7	一种多层方形检查井盖	2014207322961	2014.11.27	2015.2.26	实用新型
8	一种多层耐压检查井盖	2014207323112	2014.11.27	2015.2.26	实用新型
9	一种耐压井盖	2014207324524	2014.11.27	2015.2.26	实用新型
10	一种可升降搅拌机	2014207324558	2014.11.27	2015.2.27	实用新型
11	一种便于开启的耐压检查井盖	2014207324276	2014.11.27	2015.3.12	实用新型
12	一种抗压检查井盖	2014207324416	2014.11.27	2015.3.12	实用新型
13	一种耐压检查井盖	2014207324685	2014.11.27	2015.3.5	实用新型
14	一种便于开启的抗压检查井盖	2014207444244	2014.12.02	2015.3.3	实用新型
15	一种加强型井盖的钢骨架	2014207322872	2014.11.27	2015.5.27	实用新型

其中，1、2、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为李军，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李军签订的《专利权赠与合同》，李军将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末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以上专利权均为公司在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中独立创作形成的，申报期内，公司未将上述专利权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所以无账面价值。

②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10840651	第 19 类：非金属检修孔盖；非金属角铁；建筑用非金属盖板；非金属栅栏；非金属制街道排水沟；非金属垫路板；非金属园艺格架；石棉水泥板；公路防撞用非金属护栏；合成材料制成的路标板和路标条。	2013.7.28	2023.7.27
2		16017066	第 6 类：钢条；金属栅栏用杆；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混凝土用金属加固	申请中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材料；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井盖；金属建筑材料；金属栅栏；建筑用金属框架；金属箱。 第 19 类：		
		16017106	第 19 类：石棉水泥板；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制街道排水沟；建筑用非金属盖板；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用非金属遮盖物；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金属检修孔盖；非金属角铁；非金属栅栏。	申请中	

其中，第 1 项商标尚在鑫磐器材名下，公司已着手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第 2 项商标属于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7,180,860.62	746,587.13	6,434,273.49	89.60%
机器设备	10	561,056.80	137,248.99	423,807.81	75.54%
生产工具	5	299,874.14	182,308.67	117,565.47	39.20%
电子设备	3-5	14,055.92	5,155.42	8,900.50	63.32%
合计		8,055,847.48	1,071,300.21	6,984,547.27	86.70%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 年	2012.10.01	2,306,092.14	2,068,756.86	89.71%
2	房屋建筑物	厂房 1	20 年	2012.10.01	1,581,290.50	1,418,549.47	89.71%
3	房屋建筑物	厂房 2	20 年	2012.10.01	1,877,950.65	1,684,678.34	89.71%
4	房屋建筑物	仓库	20 年	2012.10.01	1,256,429.84	1,127,122.22	89.71%
5	房屋建筑物	门卫室	20 年	2011.10.01	159,097.49	135,166.60	84.96%
6	机器设备	万能油压机	10 年	2010.10.21	325,744.20	232,907.06	71.50%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7	机器设备	叉车	10 年	2011.05.04	61,800.00	44,187.00	71.50%
8	生产工具	模具	5 年	2013.09.30	110,000.00	66,458.30	60.42%
合计					7,678,404.82	6,777,825.85	88.2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机器设备等。申报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关于房屋建筑物权证及其建筑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1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富裕字第 S2014030421	689.42
2	房屋建筑物	厂房 1	富裕字第 S2014030422	931.50
3	房屋建筑物	厂房 2	富裕字第 S2014030423	940.61
4	房屋建筑物	仓库	富裕字第 S2014030425	499.47
5	房屋建筑物	门卫室	富裕字第 S2014030424	36.00
合计				3,097.00

公司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取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 800.00 万元短期借款向担保方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短期借款”。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取得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有关许可经营权方面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公司现持有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 2014 第 041 号），认定公司生产的合金混凝土道路检查井盖、合金混凝土道路雨水箅子产品符合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利用资源为河道淤沙（掺入比例为：合金混凝土道路检查井盖 30.7%、合金混凝土道路雨水箅子 30.7%）。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富裕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FL2014-074，排放污染物种类：噪声，有效期限：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

3、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公司现持有经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黑工信科成鉴字【2013】第005号），成果名称：安全环保型合金混凝尼龙检查井盖；鉴定及批准日期：2013年11月21日。

4、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公司现持有经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黑工信科鉴字【2013】第038号），新产品（技术）名称：安全环保型合金混凝尼龙水算；鉴定日期：2013年11月21日。

公司现持有经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黑工信科鉴字【2013】第039号），新产品（技术）名称：安全环保型合金混凝尼龙检查井盖；鉴定日期：2013年11月21日。

（四）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和管理方式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成立了研发部，作为公司技术改良和产品研发的实施单位。公司对技术改良和产品研发管理实行总经理领导、研发部经理负责制，由研发部经理主持方案规划和评审，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和市场反馈信息制订日常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研发计划，并按计划组织检查、考评。研发部经理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和成本控制，并按公司的相关制度要求对方案设计、方案评审、生产流程设计、产品性能、技术推广可行性等研发全过程进行控制，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有效开展。

2、研发人员安排及激励制度

公司专职从事技术革新和产品研发的人员共3人，其中两名研发人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除逐年提高技术人员工资薪金待遇外，公司还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的安排技术人员参加相关培训，以提高技术人员专业水平。

3、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进行研发投入，通常情况下公司将每年营业收入的 5%-10%用于产品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874,488.60	545,451.81
营业收入（元）	11,457,235.76	940,264.9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63%	58.01%

（五）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井盖尽管不属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环节，但是多年来因井盖质量问题、铸铁井盖被盗或断裂后造成车毁人亡的事故时有发生，井盖常被戏称为“马路陷阱”，如何确保井盖安全成为“让百姓闹心，主管部门烦心，受害者揪心”的重大问题。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安全，公司现采用 Q/HXP001-2013 号《合金混凝土复合材料检查井盖企业标准》，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黑龙江省产品执行标准注册登记证书》（编号：Q025-2013），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同时所有产品均参照国家建设部发布的 CJ/T211-2005《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检查井盖》标准和 CJ/T212-2005《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水箅》标准进行生产。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制定了如下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

1、生产车间配置电子计量器具及形体测量工具等荷载检测设备，以满足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产品出厂检测的需要；

2、按产品配方和产品结构的不同，编制完善的工艺技术文件和操作规程并

严格执行；

3、公司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并配置专职质检员，负责产品生产工艺过程的监督和产成品检验工作，实行产品质量全程问责制，即产品进入市场后发现质量问题要逐环节诊断并落实责任。

以上措施有效的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

（六）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生产，其项目立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过富裕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与验收。公司目前涉及的主要环保审查事项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富裕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FL2014-074，排放污染物种类：噪声，有效期限：2014年10月14日至2015年10月13日。

根据富裕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申报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四、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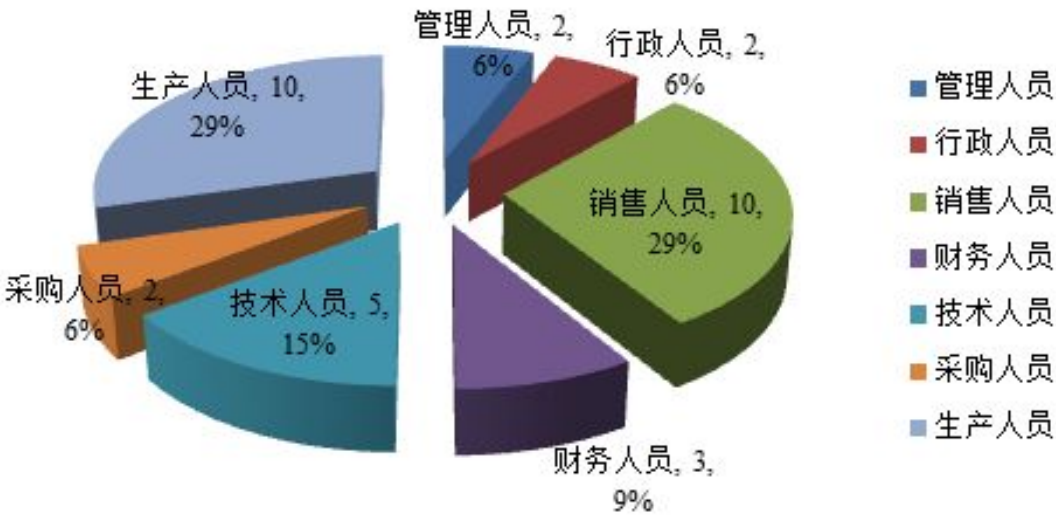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4人，其中14名员工为季节性及临时用工，具体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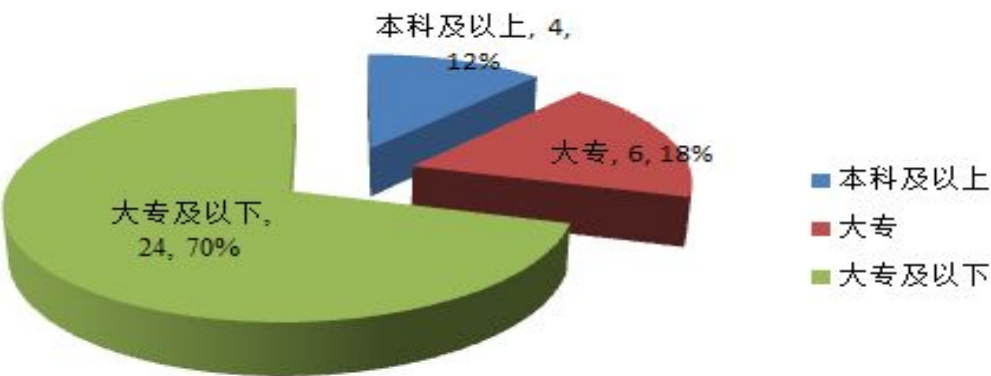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5.88%
行政人员	2	5.88%
销售人员	10	29.41%
财务人员	3	8.82%
技术人员	5	14.71%
采购人员	2	5.88%
生产人员	10	29.41%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合计	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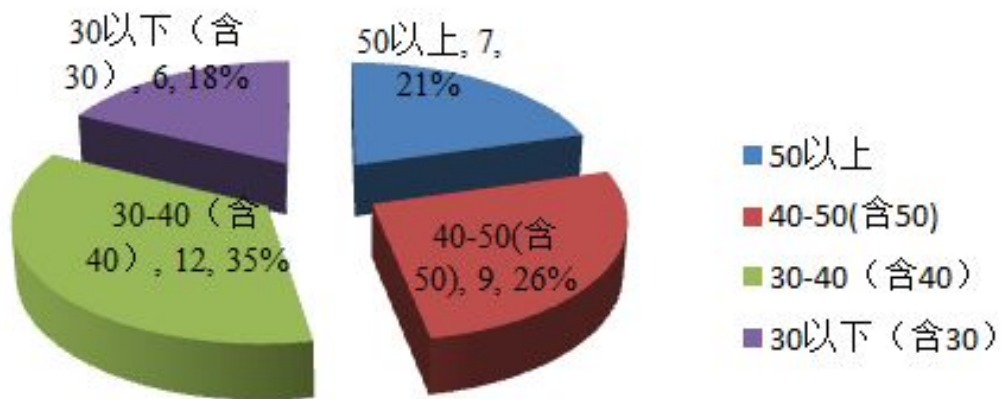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4	11.76%
大专	6	17.65%
大专及以下	24	70.59%
合计	34	100.00%



3、年龄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50 以上	7	20.59%
40-50(含 50)	9	26.47%
30-40（含 40）	12	35.29%
30 以下（含 30）	6	17.65%
合计	34	10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李彬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李彦富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将

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选聘晋升渠道。此外，公司还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井盖	10,752,621.17	93.85%	290,957.23	30.94%
水算子	704,614.59	6.15%	649,307.69	69.06%
合计	11,457,235.76	100.00%	940,264.92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199,385.00	10.47%
2	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93,000.00	9.54%
3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54,600.00	9.20%
4	哈尔滨市鑫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71,800.00	8.48%
5	牡丹江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	962,625.00	8.40%
	合计	5,281,410.00	46.10%
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94,974.36	20.74%
2	哈尔滨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948.72	9.35%
3	黑龙江北方城乡小康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68,376.07	7.27%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政排水管修工程处	64,615.38	6.87%
5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538.47	6.54%
	合计	477,453.00	50.78%

2013 年由于公司着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较小，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因此销售规模较小，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也较少。2014 年随着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逐步显现成效，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了销售策略，使得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额也随之增加。受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影响，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基建单位或市政建设施工单位，单笔销售额均较大，但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来看，最近一年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未超过 25%（其中 2014 年度均未超过 15%），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298,544.80	69.12%	301,447.32	52.05%
人工成本	1,068,972.64	22.40%	84,013.10	14.51%
制造费用	404,827.74	8.48%	193,692.14	33.44%
合计	4,772,345.18	100.00%	579,152.5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包括螺纹钢、树脂、苯乙烯、废旧尼龙、玻璃纤维等组成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折旧费、燃料与动力等制造费用构成，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均超过 50%，人工成本为第二大成本要素，约占营业成本的 20%左右，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简单，所需机器设备及能源耗用较少，因此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随产量的提高，制造费用占比呈

下降趋势。

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了4,193,192.60元,增幅为724.02%,营业成本的迅速增加主要是受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策略的影响。2013年公司着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较小,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因此公司业务量较小,营业成本总体水平较低。2014年随着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逐步显现成效,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了销售策略,使得2014年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

(1) 各项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① 原材料: 2014年度较2013年度原材料增加了2,997,097.48元,增幅为994.24%,原材料增加占营业成本增加总额的71.48%。主要原因为: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来看,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为原材料的构成及配比,生产过程较简单,故而原材料成本构成了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从原材料的具体构成来看,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为螺纹钢、树脂、苯乙烯、废旧尼龙线和钢纤维等,2014年度公司进一步改进了产品配方,加大了钢筋直径,在提升安全性能的同时也使包覆材料成本有所下降,有效的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

② 人工成本: 2013年度公司业务量较小,除研发人员外的生产工人较少,因此人工成本普遍较低,2014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电焊工、打料和压机等技术工人增加较多,该部分技术工人的工资相对较高,使得公司2014年度人工成本较2013年度增加984,959.54元,增幅为1,172.39%。

③ 制造费用: 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为原材料的构成及配比,生产过程较简单,所需的机器设备和能源耗用较少,因此制造费用普遍较低。从制造费用的构成来看,主要包括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成本性质主要为固定成本,受2014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的影响,固定成本摊薄效应明显,使得制造费用总额尽管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符合公司的产品生产特征,和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所处发展阶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2) 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情况:

公司对于领用的原材料及耗用的人员工资在实际发生时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成本，对于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等间接生产成本，先在制造费用科目归集。由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所占的比重较高，生产过程较简单，一般无在产品，公司为简化核算，月末将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统一按照产品重量分配结转至各项产成品成本。月末，公司根据当月产品销售量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齐齐哈尔鑫源顺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64,905.67	30.15%
2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9,888.89	15.62%
3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276,967.53	8.65%
4	江阴明大化工有限公司	247,140.18	7.72%
5	齐齐哈尔昱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4,927.69	6.09%
	合计	2,183,829.96	68.23%
2013 年度	单位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江阴明大化工有限公司	283,816.78	36.49%
2	富裕县财源废品收购部	244,610.50	31.45%
3	齐齐哈尔市鑫源顺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1,205.64	18.15%
4	常州力天树脂有限公司	47,589.74	6.12%
5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富森石粉厂	22,620.00	2.91%
	合计	739,842.66	95.12%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螺纹钢、树脂、苯乙烯、废旧尼龙线和钢纤维等，其中螺纹钢的采购量最大。2013年度受公司业务规模的影响，对外采购量整体较少，供应商较少且供应商的规模均较小，2014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对外采购量随之增加，公司加强了供应商管理，对主要原材料均选择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供应商，在实地考察、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其实施动态管理，以有效的保证公司原材料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由于公司原材料均为通用物资，供应广泛、市场竞争充分，所以公司并不存在对少数供

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尽管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有所增长，但其采购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处于下降趋势。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单位持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应予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类型	（累计）金额	
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05 2017.03.05	2013.03.05	树脂	框架合同	584,870.00	正在履行
2	齐齐哈尔鑫源顺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3.03.25 2016.03.25	2013.03.25	螺纹钢	框架合同	1,294,150.25	正在履行
3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2014.02.13 2014.04.13	2014.02.13	苯乙烯	直接采购合同	324,052.00	履行完毕
4	抚顺沅衡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2014.03.10 2014.05.10	2014.03.10	苯乙烯	直接采购合同	201,280.00	履行完毕

2、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期限/ 供货时间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类型	（累计）金额	
1	杭州伟业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3.11.01	2013.11.01	道路器材	直接销售合同	490,770.00	履行完毕
2	哈尔滨泰利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30	2014.05.15	道路器材	直接销售合同	858,200.00	履行完毕
3	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30	2014.06.10	道路器材	直接销售合同	1,093,000.00	履行完毕
4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15	2014.07.09	道路器材	直接销售合同	1,054,600.00	履行完毕
5	齐齐哈尔兴政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15	2014.07.22	道路器材	直接销售合同	797,8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合同期限/ 供货时间	签署日期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 情况
					类型	（累计）金额	
6	哈尔滨市鑫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4.11.30	2014.08.11	道路 器材	直接销 售合同	971,800.00	履行 完毕
7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4.11.30	2014.8.27	道路 器材	直接销 售合同	1,199,385.00	履行 完毕
8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大庆分公司	2014.12.15	2014.09.03	道路 器材	直接销 售合同	995,000.00	履行 完毕
9	哈尔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4.09.22	道路 器材	直接销 售合同	813,050.00	履行 完毕
10	牡丹江市政建设开发公司	2014.12.30	2014.10.15	道路 器材	直接销 售合同	962,625.00	履行 完毕
11	哈尔滨市第五建设工程公 司	2014.12.30	2014.10.20	道路 器材	直接销 售合同	954,500.00	履行 完毕
12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2015.03.01 2015.10.25	2015.03.01	道路 器材	框架 合同	约 480.00 万元	尚未 履行
1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03 2015.11.20	2015.04.03	道路 器材	框架 合同	约 350.00 万元	尚未 履行
14	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2015.04.10 2015.09.10	2015.04.10	道路 器材	框架 合同	约 160.00 万元	尚未 履行
15	天津大学新校区项目	2015.3.20 2015.10.30	2015.3.20	道路 器材	框架 合同	约 500.00 万元	正在 履行
15-1	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 司	2015.04.27	2015.03.27	道路 器材	具体执 行合同	267,895.00	正在 履行
15-2	天津市利达通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2015.05.13	2015.04.13	道路 器材	具体执 行合同	509,480.00	正在 履行

注：公司与部分大型基建单位或市政道路施工单位开展战略合作，达成合作意向后，签署框架合同，执行时以与合作单位指定的施工单位等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重要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	2014.03.26	800.00	法定基准利率上浮 40%， 借款当期执行 8.4%年利率	正在履行

4、重要反担保合同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存货等为公司取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800.00万元短期借款向担保方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要反担保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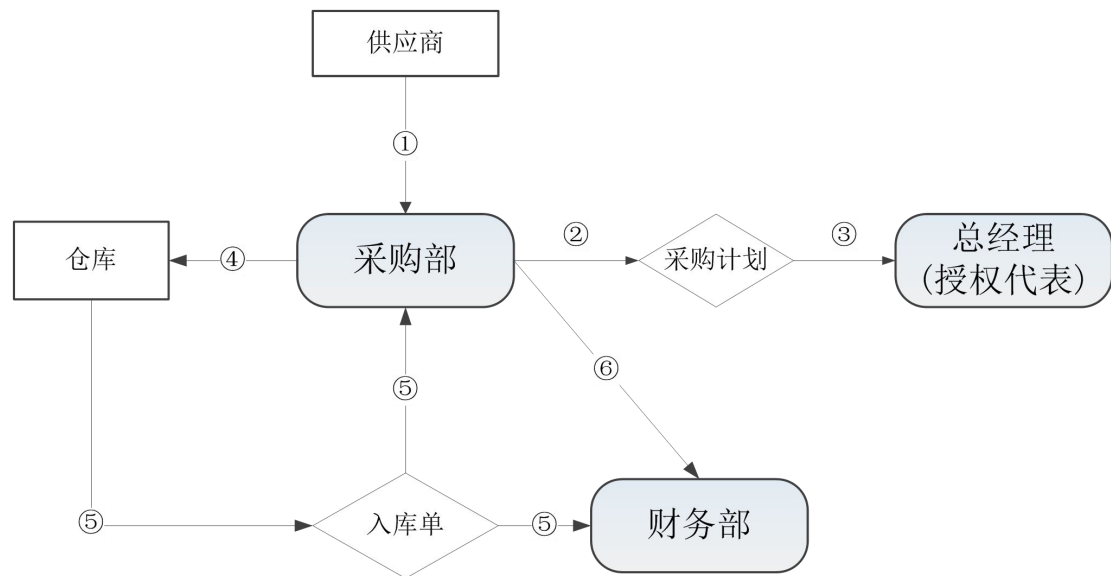
序号	抵押物	反担保期限	签署日期	抵押物概括	反担保额度 (万元)	履行情况
1	存货	2014.03.26 2017.03.24	2014.03.26	存货抵押评估时账面价值为 1,786,200.92 元，评估价为 3,500,000.00 元	50.00	正在履行
2	房屋建筑物	2014.03.26 2017.03.24	2014.04.01	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净值 6,434,273.49 元，抵押时评估价为 7,026,316.00 元	450.00	正在履行
3	土地使用权	2014.03.26 2017.03.24	2014.04.01	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净值 2,614,204.16 元，抵押时评估价为 3,039,800.00 元	200.00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有效转换为支撑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根据公司产品特点和市场反馈信息，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和开发新产品。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实行以销定产，由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据以安排销售；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车间进行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结存及供应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以满足生产需要。

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具体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主要采购环节如下：

①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核查，对主要供应商需经公司管理层集体讨论后方可进入公司供应商名录；采购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②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生产消耗定额等基础数据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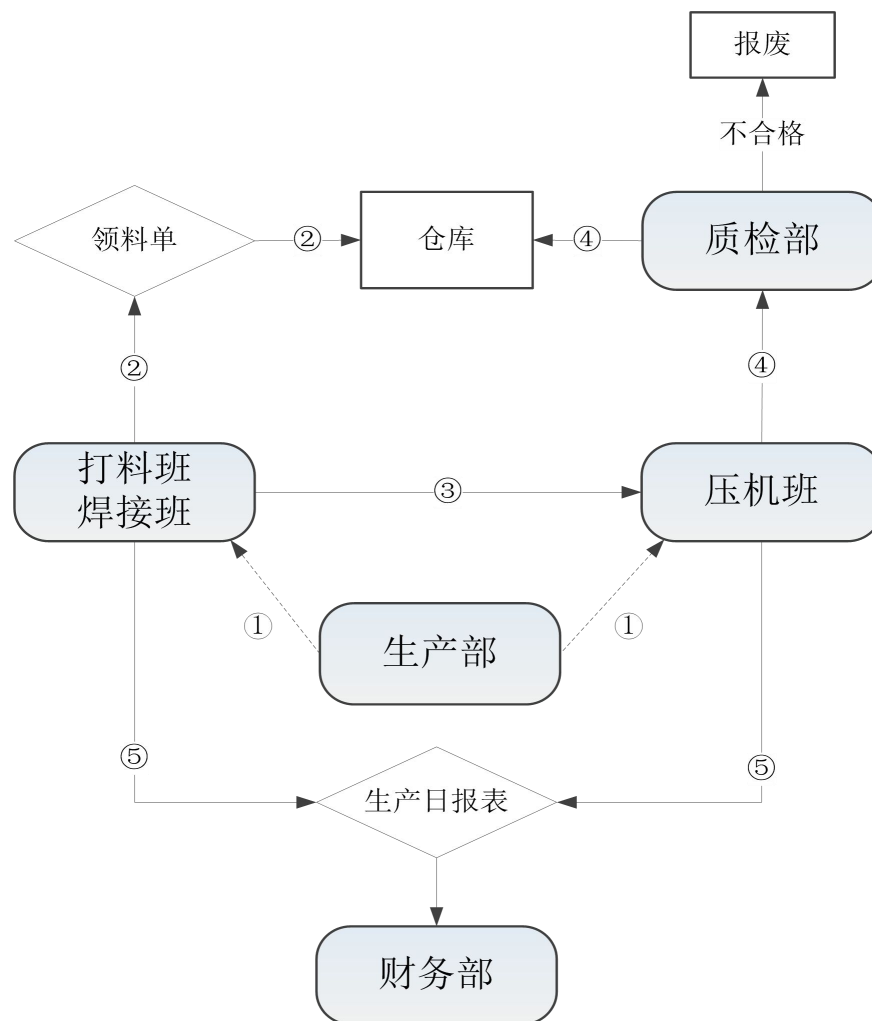
③ 《采购计划》经采购部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总经理授权的代表）审批；

④ 原材料运抵仓库后，仓库保管员与采购人员对原材料进行验收（质量、数量、重量等）

⑤ 仓库保管员并填制《入库单》，入库单一式三联分别交仓库、财务部和采购部；

⑥ 采购部将采购发票、《入库单》交财务部，财务部核对《采购计划》、采购发票、入库单后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付款并记账。

（二）生产模式



主要生产环节如下：

① 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并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工艺定额计算材料需要量并传递至采购部安排采购；

② 打料班、焊接班根据生产计划到仓库领取领料，仓库保管员根据实际领料情况填写《领料单》，领料单需经领料人、车间主任签字方可领料；

③ 打料班、焊接班将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后送至压机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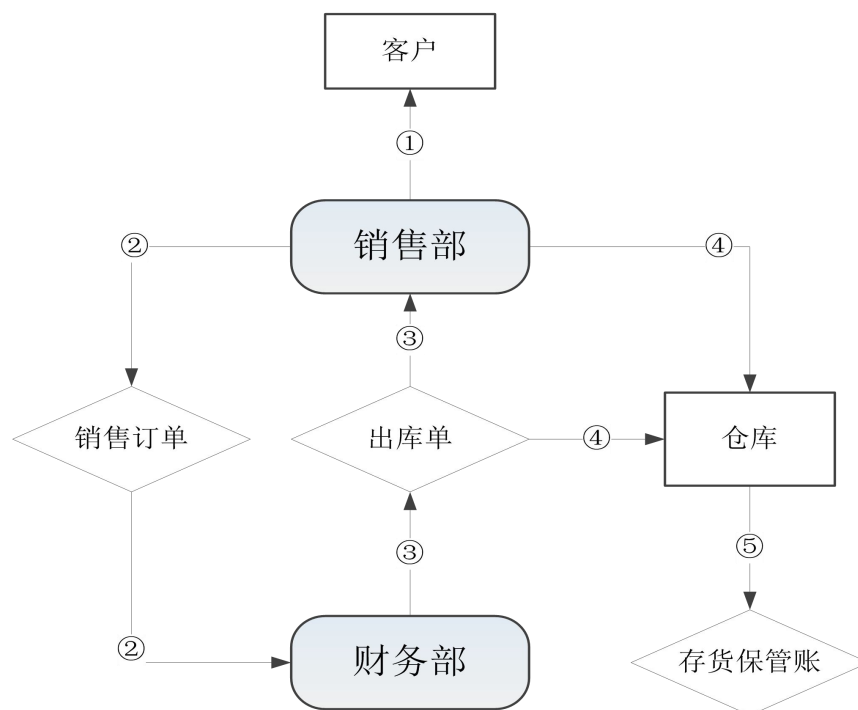
④ 压机班将加工完成的产成品送至仓库并经质检部验收后办理入库；

⑤ 每日工作结束，打料班、焊接班和压机班将《生产日报表》送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生产日报表》进行成本核算。

（三）销售模式

为了开拓市场、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和提升公司整体品牌效应，公司建立了总经理领导、销售部全面负责、全体销售人员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的营销体系，实行统一营销规划、统一产品定价、统一产品配货、统一产品促销、统一品牌宣传。

对于公司品牌宣传、产品促销、市场推广，均由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建议，交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后，交由具体的职能部门实施或多个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完成。



主要销售环节如下：

① 公司销售人员负责业务接洽并与客户就主要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向的情况下签订《销售合同》；如果涉及重要的客户，如大型市政施工单位需要签订长期框架合同，需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并经总经理批准方可签订《销售合同》；

② 销售人员根据《销售合同》填写《销售订单》，《销售订单》需经财务部审批后方可办理出库；

③ 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填写出库单，并将出库单第三联交销售人员；

- ④ 销售人员持出库单到仓库办理出库手续；
- ⑤ 仓库管理员根据出库单办理出库手续并登记存货保管账；
- ⑥ 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及实际发货验收情况开具发票并记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行业分类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C30）”，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3062）”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代码：C3062）”。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废旧物资及钢纤维等研发、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箅子等并销售，其中废旧物资综合利用环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第1864号）的规定，该项认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具体认定审批机关为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公司业务性质来看，公司属于工业企业，国家对制造业的管理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国务院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行业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来讲，该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具体到公司所在的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富裕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此外，公司还受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的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

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算子的生产和使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国家对该领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电信条例》、《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对涉及检查井盖的环节均进行了规定，但截至目前，尚未有专门针对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算子的法律法规出台。

在行业标准建设方面，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无锡诺龙铸造有限公司、黑龙江东府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 GB/T 23858-2009《检查井盖》国家标准。

另外，针对不同材质的检查井盖，目前相关部门颁布执行的具体行业标准情况为：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CJ/T211-2005《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建设部	2005.5.16	2005.10.1
2	CJ/T 3012-1993《铸铁检查井盖》	建设部	1993.5.3	1993.12.1
3	CJ/T121-2000《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建设部	2001.1.9	2001.6.1
4	JC/T1009-2006《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检查井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5.6	2006.10.1
5	JC889-2001《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1.12.29	2002.6.1
6	DB11/147-2002《地下设施检查井双层井盖》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2.1.30	2002.3.1
7	DB11/T 452-2007《非金属材料检查井盖技术要求》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3.6	2007.6.1

（3）行业的主要发展规划与政策

从公司所从事的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来讲，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缓解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资源综合利用是解决可持续发展道路中合理利用资源和减轻环境污染两个核心问题的有效途径，既有利于缓解资源匮乏和短缺问题，又有利于减少废物排放。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作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支撑，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有利于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的规定，在产业“三废”综合利用领域：推广建筑和道路废物生产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建立完善建筑和道路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规范废旧轮胎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提高旧轮胎翻新率，鼓励胶粉生产改性沥青等直接应用，推广环保型再生胶等清洁生产工艺，提升无害化利用水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机制作用，分工负责，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政策、人才、技术等资源向综合利用薄弱地区倾斜，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全面、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投资、价格、财税、信贷、政府采购等激励措施，强化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的积极性，各级政府要优先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综合利用产品，为企业融资拓宽途径，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资源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推进资源税改革，加大自然资源的开发成本，研究对产生量大、难处理的固体废物开征环境税，推动建立资源综合利用的倒逼机制。加快培育一批产业废物高附加值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开展废旧纺织品、废旧轮胎、包装废弃物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示范城市。在煤炭、电力、石油石化、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等行业中选取利用量大、产值高、技术装备先进、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和培育。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前沿技术的研发与集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和国产化水平。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发展状况

（1）中国井盖生产行业的整体状况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讲，井盖行业属建材行业，与国家整个经济建设政策相贴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国家在城镇化建设发展方面政策的支持力度逐步加大，政府主导的公共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凡是安装自来水、电信、电力、燃气、热力、消防、环卫等公用设施的地方都需要安装井盖，为井盖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消费市场。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节能环保逐步成为公共设施建设选择的主流。井盖作为一种广泛应用于公共设施领域、关系广大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的产品，从性能上不仅要满足承载的要求，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还要同时满足节能环保、阻盗、无噪声、碰撞无火花、耐腐蚀、抗老化的等特性要求。

从目前井盖产品市场占有情况来看，球墨铸铁井盖约占 80%的市场份额，钢钎维水泥混凝土井盖约占 8%，复合材料井盖约占 9%，高分子井盖作为市场新型产品，由于起步晚只占市场很小部分比例。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我国传统的道路器材所使用的材料大部分是钢筋混凝土材料，由于钢筋混凝土具有脆性大、易老化、易断裂等缺点，逐步被铸铁或球墨铸铁等材料所取代成为占据市场主流的井盖产品。从目前的实用情况来看，铸铁或球墨铸铁井盖同样存在着较易断裂、噪声大、常被盜（铸铁井盖具有可回收价值）和铸铁资源消耗大等弊端，至今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市场需要更高质量的功能型新型道路器材取代落后的传统产品，以适应市场的需求，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新型复合材料防盗井盖负重而生，并逐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

从公司重点发展的资源综合利用角度来讲，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资金、政策、人才、技术等大力配合的情况下，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力度不断增强，利用规模日益扩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资源综合利用取得了积极进展。国家将持续加大对资源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在资金、资源、技术、推广等方面提供一系列的鼓励措施。

（2）产业布局

我国当前从事井盖生产销售的企业大小有几千家，其分布态势以大中型城市为中心，分南北市场呈辐射状分布，其中，在北方以河北、北京、天津、河南、山东等工业基础较好的省份为中心，在南方以四川、重庆、湖南等省份为中心。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井盖需求量快速增长，小企业如同雨后春笋般迅速增加，在井盖生产企业数量增加的同时，也推动了产品的更新换代和井盖市场布局的变化。



受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资金、技术实力等因素的影响，井盖行业里的企业数量增加和新产品的更新将在很长时间内处于市场半饱和状态：一线大城市，企业发展起步早，产品成熟度高，一线市场基本被领头企业占领，处于饱和和正常消化状态，中小企业成长发展的主要消费市场在三四线城市。从当前市场规模分析可得出，井盖行业市场规模基数较大，主流企业数量较少，集中度较高；规模较小的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受经济环境、物流环境、产品技术研发等各个方面的限制，整体行业规模处于小规模居多的行业现状。

（3）市场竞争状况

长期以来，我国井盖制造企业普遍存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实质性创新等

问题，导致各井盖生产企业将竞争的重点放在产品价格和规模扩张方面。随着近年来新产品、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不断涌现，传统井盖价格的逐步透明化，部分井盖生产企业逐渐发力新型的复合材料井盖市场，未来复合材料井盖将成为井盖生产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2、行业发展前景

从国民经济发展的环境来看，国家十分重视城市发展及基础设施产业的发展，国家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力度，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制造产业，特别是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步伐的加快，将进一步提高对道路器材的需求。据调查，就大中型城市而言，一般马路每隔 50 米就有 4 个井盖，分别是雨水盖（用于排水）、污水盖（排污管道维修）、煤气维修井盖和路边窨井盖（也用于路面排水）。

据黑龙江省政府的规划部署，从 2013 开始的五年时间内，黑龙江省将把城镇化作为扩大内需的重点，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改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单体投资 100 亿元以上的哈尔滨华南城、义乌小商品城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老城区功能升级、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园区建设步伐。黑龙江省现有 1608 个乡镇和 114 个农场，一般一个 50 万人口的城市在发展中每年对井盖的需求量约为 3-5 万套。每年新建和改造的市政道路再加上商品房和保障性住房的小区开发和日常的维修更换的检查井盖及雨水算子，每年至少需要 100 多万套。由此可见黑龙江省检查井盖、雨水算子需求量巨大，其他省份的情况基本类似。

传统城市建设模式，处处是硬化路面。每逢大雨，主要依靠管渠、泵站等“灰色”设施来排水，以“快速排除”和“末端集中”控制为主要规划设计理念，往往造成逢雨必涝，旱涝急转。根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今后城市建设将强调优先利用植草沟、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绿色”措施来组织排水，以“慢排缓释”和“源头分散”控制为主要规划设计理念。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8 号），“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的讲话精神和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要求，经研究，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决定开展中央财

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预计随着全国“海绵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新型道路检查井盖和雨水算子的市场容量将会获得进一步扩大。

从资源综合利用、新产品、新技术推广情况来看，目前行业内现有的钢纤维钢筋混凝土和钢纤维增强混凝土检查井盖、灰口铸铁或球墨铸铁铸造的检查井盖、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玻璃钢检查井盖等，因其材料和生产工艺等原因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无法同时满足安全、环保、阻盗、无噪声、碰撞无火花、耐腐蚀、抗老化等要求。随着新型复合材料的不断涌现和新的产品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井盖在解决传统井盖的缺陷方面逐步获得突破并迅速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换。不论是从新增的建设项目用需求量，还是从在役传统井盖更新换代来看，新型复合材料井盖的市场发展空间均较大。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新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雨水算子生产加工需要解决内置骨架结构设计、包覆材料配比和加工，产品压制合成、外观设计等一系列问题，需要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的技术人员，这为新企业进入和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技术和人才壁垒较高。

2、供应商准入壁垒

由于检查井盖、雨水算子主要应用于市政公共设施领域，在我国大型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主要由政府主导、大型施工企业承建的背景下，检查井盖、雨水算子的客户集中为大型基建单位和市政道路交通施工单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大型基建项目选用的材料均需通过招标等形式采购，且对供应商设置了较高的门槛，如果企业达不到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准入门槛，将无法通过该渠道进行销售，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3、资源综合利用资格认定壁垒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9月7日联合下发的《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加工生产资源

综合利用产品或采用资源综合利用工艺和技术的企业需按规定由相关部门认定并持续监督，方可申请享受税收、运行等优惠措施。国家对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规定了一定的认定标准，如果达不到规定的标准将不能取得享受税收、运行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不利于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技术水平和科技成果有效转换，从而影响了其生产经营效益。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以来，有关因道路检查井盖断裂、丢失等造成的意外事故的报道较多，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算子的质量问题成为了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度均较高的重要话题。尽管国家发布了《检查井盖》的国家标准，并针对不同材质的井盖颁布了一些列行业标准，但井盖质量问题仍然是行业需要面对的重要固有风险。

2、技术和人才风险

尽管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算子属于传统的道路器材产品，但是新型复合材料井盖所需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需要解决诸如内置骨架结构设计、包覆材料配比合成、生产压制成型、外观设计等一系列问题，需要研发技术人员具有结构力学、材料学等专业技术知识背景并具有一定的加工生产经验，如果相关行业企业不能持续吸引并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将对产品和技术创新、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3、受原材料价格影响风险

由于利用新型复合材料加工生产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算子需要内置钢筋骨架，生产钢筋骨架所用的螺纹钢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其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将处于持续状态，从而会对相关行业企业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算子主要应用于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因此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持续加大基本建设投资力度，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制造产业，特别是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

进程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步伐的加快，对道路器材的需求量也迅速增加，市场形势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调整产业政策、减缓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速度，将会对本行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行业集中度风险

目前我国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分布态势为以大中型城市为中心、分南北市场呈辐射状分布，大型企业数量较少，但其经营规模和占据的市场份额均较大，大型井盖生产企业依托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以及品牌影响力，不断的进行市场扩张，包括公司在内的业内中小企业如果不能有效提升自身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成功实施差别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居于不利地位。

（五）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利用新型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的各类检查井盖和雨水箅子，目前市场上同样功能的产品主要有钢纤维钢筋混凝土和钢纤维增强混凝土检查井盖、灰口铸铁或球墨铸铁铸造的检查井盖、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玻璃钢检查井盖等，上述产品因其材料和生产工艺等原因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无法同时满足安全、环保、阻盗、无噪声、碰撞无火花、耐腐蚀、抗老化等要求，具体情况为：

1、钢筋混凝土和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存在脆性大、易老化、易断裂剥落，且体积大、笨重，开启难、承载能力不够等诸多无法克服的缺陷；

2、灰口铸铁检查井盖脆性较强，易生锈，易被盗；球墨铸铁检查井盖不仅铸铁资源消耗量大，制造成本较高，生产过程对环境污染较严重，其产品本身也存在至今难以克服的诸多缺陷：一是由于铸铁或球墨铸铁材料本身同样存在着脆性大的缺陷，一旦破碎容易全部塌落，安全防护作用全失，进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且往往没有任何预兆的突发事故；二是由于铸铁或球墨铸铁检查井盖是采用砂模铸造工艺生产的且材料本身热膨胀系数大，在铸造过程中存在的冷却形变及内应力较大，绝大多数厂家为节约制造成本，产成品制造过程中缺少机械加工环节，难以保证产品几何尺寸及配合精度，井盖与井座接触不良在车辆通过时

发出较大跳动噪声污染环境，严重的甚至井盖被车辆带起掀翻，留下交通隐患；三是由于铸铁井盖具有回收价值，不法分子见有利可图，将铸铁井盖偷盗、砸烂后卖给废品回收店，尤其是近年来随着钢材价格的上涨，铸铁井盖被盗现象日趋严重。四是铸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容易产生锈蚀对环境造成污染，尤其是安装在绿地上的井盖流淌的锈水严重影响花草和树木的生长；五是铸铁井盖极易碰撞产生火花，安装使用在燃气、电力和通讯管网的检查井上将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

铸铁井盖存在的上述诸多缺陷，尤其是铸铁井盖被盗或突然破碎后造成车毁人亡的事故时有发生，常常被称作“马路陷阱”，多少年来，小小的井盖成了“让百姓闹心，主管部门烦心，受害者揪心”的社会问题。为了解决井盖被盗问题，一些厂家采用在井盖上安装防盗装置，但采用了防盗装置，不仅增加了成本，还出现了因防盗装置锈蚀失效给开启带来困难的新问题。

3、再生树脂复合材料检查井盖因其热膨胀系数高难以在产品内设置钢筋骨架，制作时加厚的生产工艺随之带来了笨重、开启困难且承载能力难以达标等问题，尤其是在夏季气温较高的情况下车辆不断碾压，检查井盖会发生蠕变，致使检查井盖中间部位不断下凹整体变形外径变小，严重时甚至脱落，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4、玻璃钢井盖存在造价较高、柔性强、承载能力差、自重不够、嵌入深度小、可能导致汽车碾过后回弹并翻转等弊端，因此玻璃钢井盖的使用量和使用范围均较小。

公司产品采用废旧高分子有机材料（主要为废旧轮胎加工剩余的尼龙线绒毛）与无机材料（河流淤沙）超常规合成包覆材料，再以“移力架”和“钢纤维和玻璃纤维”复合增强工艺制造而成，其产品具有如下特点：

1、通过调整包覆材料的配方使之与金属材料热膨胀系数相统一，便于在井盖中设置增强作用的“移力架”；

2、以结构力学原理制造“移力架”内置于井盖中，迫使井盖中心载力移向井盖边缘并传至井壁，使井盖承载能力大幅度提高；

3、运用公司“一种可升降搅拌机（专利号：2014207324558）”实用新型专利

技术使钢纤维材料均匀分布在有机材料中，在增强内部拉力的同时，减少应力集中，提高整体承载能力；

4、通过无机材料与有机材料共同作用，平衡内应力，控制井盖高温不膨胀，低温不收缩（+140℃— -40℃），将变形量限制在最小极限或不变形，保证产品几何形状的稳定性，提高耐候性；

5、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废旧物资和钢纤维制作，回收利用价值较低，可以有效的从经济角度变防盗为阻盗，避免井盖丢失造成的“马路陷阱”危害；

6、公司产品采用尼龙混合材料制成，在酸碱环境中不易生锈剥落，耐腐蚀性强，有效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

7、公司产品为钢模压制成型，尺寸精度高，配合面平整，加之尼龙材料内刚外柔，具有吸震降噪作用，行人及车辆通过时噪声小、不扰民；

8、有效利用尼龙的绝缘性，在燃气、污水、通讯、供电管网等检查井使用可避免因碰撞产生火花引发的后果。

另外，公司产品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不同的规格尺寸，并可制作适用于绿地景观的绿地草盆井盖和适用于特殊铺装要求的不锈钢隐形井盖，美观大方、实用性强。

由此可见，公司产品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目前市面上广泛应用的各类井盖产品的缺陷，具有“坚固阻盗，吸震降噪，抗腐绝缘，耐磨耐侯”的特性，是上述检查井盖的最佳替代产品。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优势

由公司自行研发的合金混凝尼龙半流体（面团状）复合材料与特制的“移力架”经模压成型和水煮定型制作而成的检查井盖、雨水箅子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于一体，应用材料学、结构力学原理，使异性材料不同的性能优势集中应

用在产品中，铸就了产品的超常品质，消除了传统检查井盖、雨水箅子等产品的诸多缺陷和不足，具有“坚固阻盗，吸震降噪，抗腐绝缘，耐磨耐侯”的特性，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优势较为突出。

（2）产品成本优势

公司致力于资源综合利用，在选用原材料时充分考虑选材成本，如合金混凝土复合材料以废旧轮胎加工处理产生的下脚料（尼龙线毛）、钢纤维及石子为主要原料；不饱和树脂复合材料以不饱和聚酯树脂添加废旧聚苯乙烯、综合利用骨料（江沙和玻纤下脚料短丝）。主要材料均为再回收利用材料，在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也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环境资源效益的双赢。

（3）产业政策优势

从产品选材来看，公司产品主要以废旧轮胎加工处理的下脚料（尼龙线毛）、钢纤维及石子为主要原料，使废旧资源得到再利用，变废为宝，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从产品的替代性来看，公司产品与传统的铸铁井盖相比，不仅可以大量节约铸铁资源，还减少了铸铁井盖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是国家大力提倡发展的环保型产业。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12】216号）的规定，给予公司利用废旧尼龙绒线及钢纤维生产市政道路器材项目580.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购建厂房、机器设备等，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2、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资本结构单一，其建设和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靠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业链的不断整合优化和营销模式创新的需求。公司将通过本次挂牌逐步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如私募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并积极使用并购重组手段，争取尽快做大做强。

（2）人才相对匮乏

利用废旧物资研发、生产新型复合材料产品属于传统领域的重大创新，从市场、技术和产品上来说都在不断发展和更新的过程中，因此普遍存在着缺乏成熟人才的问题。同时，公司目前受制于自身经营积累有限、位于三线城市的区位优势，难以广泛招揽人才，使公司在生产经营扩张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今后将一方面加大内部员工培训力度、自主培养人才，另一方面将积极通过本次挂牌扩大公司社会影响，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时考虑在哈尔滨市区通过自主成立或并购的方式设立营销中心，争取广招人才，以解决目前人才匮乏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均正常签署，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均归档保存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召集、主持、审议程序、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公司通过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已经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风险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成立以来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期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一）2015年4月16日，公司出具《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从2013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2015年4月16日，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

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郑重声明：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决和未决的诉讼、仲裁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的以前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4月16日，李军在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中，郑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6）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同时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废旧物资及钢纤维等研发、生产新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雨水箅子等并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能够独立有序地开展所有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许可证以及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且产权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使用财产或相互提供服务等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独立运营资金，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立了综合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职能机构，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申报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除已经披露的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三升源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其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和正赫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与正赫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正赫新材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正赫新材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并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事项。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目前，公司尚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正赫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4月16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正赫新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确保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正赫新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李军	董事长、总经理	6,206,900	62.0690	直接持股
2	李彬	董事	1,724,140	17.2414	直接持股
3	梁广维	董事	459,770	4.5977	直接持股
4	吴兴文	董事	86,210	0.8621	直接持股
5	周立娟	董事、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6	陈宇	监事会主席			
7	李福才	职工监事			
8	吴伟征	职工监事			
合计			8,477,020	84.7702	

其中除李军与李彬为兄弟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签订了《劳动合同》，为避免同业竞争，遵循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的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内容包括：关于任职资格的承诺、关于竞业禁止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与正赫新材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声明、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声明、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声明等。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李军、李彬、梁广维存在兼职情况，具体如下：

- 1、李军，兼任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三升源经贸有限公司监事。
- 2、李彬，兼任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梁广维，兼任黑龙江美利信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一直由李军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李彬、吴兴文、梁广维、周立娟五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自2011年4月8日起，一直由李彬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李福才、吴伟征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经理一直由李军担任。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周立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报告期”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203,185.89	144,69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54,677.95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001.20
存货	1,116,253.87	1,726,12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74,117.71	1,883,817.41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84,547.27	7,353,31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4,204.16	2,671,55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54,623.60	6,045,54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45.76	720,47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39,620.79	16,790,880.97
资产总计	23,913,738.50	18,674,698.38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624.56	13,530.00
应交税费	288,544.12	108,992.68
应付利息	20,533.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66,93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26,701.68	10,489,460.59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5,171,666.58	5,461,66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1,666.58	5,461,666.62
负债合计	13,498,368.26	15,951,127.2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8,7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0,000.00	
盈余公积	41,537.02	
未分配利润	373,833.22	-2,276,42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5,370.24	2,723,57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13,738.50	18,674,698.38

2、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57,235.76	940,264.92
营业成本	4,772,345.18	579,152.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2.14	6,456.84
销售费用	326,585.21	144,552.42
管理费用	2,574,955.19	1,812,847.31
财务费用	521,194.58	93,048.40
资产减值损失	344,98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2,914,880.41	-1,695,792.62
加：营业外收入	527,550.05	290,00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442,430.46	-1,407,992.58
减：所得税费用	750,631.39	-346,572.27
四、净利润	2,691,799.07	-1,061,42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1,799.07	-1,061,420.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21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673.00	1,100,1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850.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04.18	43,3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027.19	1,143,43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7,953.88	910,05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420.23	606,62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19.18	102,09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533.28	177,48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126.57	1,796,24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99.38	-652,80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055.00	178,41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55.00	178,41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5.00	-178,41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8,53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5,028,536.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415.11	91,40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6,937.91	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5,353.02	4,291,40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46.98	737,13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492.60	-94,09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93.29	238,78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3,185.89	144,693.2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76,428.83		2,723,57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276,428.83		2,723,571.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				1,300,000.00				41,537.02	2,650,262.05		7,691,799.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799.07		2,691,799.07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				1,3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00,000.00				1,3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 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537.02	-41,53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37.02	-41,537.02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700,000.00				1,300,000.00				41,537.02	373,833.22		10,415,370.24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15,008.52		3,784,99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215,008.52		3,784,99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1,420.31		-1,061,42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1,420.31		-1,061,420.3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76,428.83		2,723,571.1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备用金、保证金、员工借款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方法，见下述 a
组合 2	备用金、保证金、员工借款采用个别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

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
生产工具	5	5.00	19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1、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是销售自主研发并生产的井盖和水算子，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新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45%	85.42%
流动比率(倍)	1.07	0.18
速动比率(倍)	0.93	0.02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28.97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3 年度及以前受公司业务量较小的影响,公司缺乏有效的外部融资条件,所需资金除股东资本投入外主要依靠控股股东李军以个人拆借资金,201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

大，公司调整了资本结构，除从银行取得 800.00 万元短期借款外，还通过增资扩股筹资了 500.00 万元股权资金，并归还了占用控股股东李军的个人资金，降低了公司债权融资比例；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大幅增加，使得公司资产总额随之增加，受资产总额增加和债权融资比例下降的双重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至申报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适中水平，长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短期偿债能力

从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尤其是银行短期借款和控股股东投入的属于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构成了负债的主要内容。由此可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受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的影响较大。

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变动情况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款项不存在逾期未偿债项，银行借款按期偿付本息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但是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来看，财务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从整体上看，公司负债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但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低。公司未来将通过本次挂牌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调整负债结构，以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2	-
存货周转率（次）	3.36	0.6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度公司着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较小，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因此销售规模较小且期末无应收账款。2014年度随着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逐步显现成效，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了销售策略，使得2014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基建单位或市政建设施工单位，整体建设项目期较长，款项结算期受项目实施周期的影响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22%。2014年度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108.43天，约3-4个月，与公司目前销售政策及所处行业特点相符，处于正常范围之内。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在扩大销售业务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度受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销售政策的影响，业务量较小，期末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存货周转速度较低。2014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2013年度的537.31天提高至2014年度的107.14天。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避免存货积压占用营运资金，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水平及其变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所处发展阶段，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合理规划，加强管理，以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58.35%	38.41%
销售净利率	23.49%	-11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15%	-3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1%	-41.4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48	-0.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0.27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中河流淤沙及废旧物资所占的比重较高，且该部分原材料成本较低，有效的降低了公司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广泛使用了自主研发的各项专利技术，产品附加值较高；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毛利率上升了 19.9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单位成本降低的影响，具体情况为：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调整了原材料构成及配比，加大了钢筋直径，调整了树脂和河流淤沙等包覆材料的比例，大幅减少了价格较高的树脂用量，因 2014 年钢材价格较 2013 年大幅下降，公司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产品单位成本；另一方面，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业务量扩大，除摊薄了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外，还提高了生产技术工人的劳动产出率，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人工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波动与公司产品特征和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相符，无重大异常。

2、销售净利率

2013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毛利贡献较低，尚不足以弥补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使得 2013 年公司出现了经营亏损，销售净利率较低。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大幅增加，由 2013 年度的-112.89%上升到 2014 年度的 23.49%。主要原因为：

（1）销售毛利率大幅提升，原因如上所述；

（2）在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有效地控制了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

入由 2013 年度的 940,264.92 元大幅增至 2014 年的 11,457,235.76 元，增幅为 1118.51%，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有效的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2013 年度期间费用为 2,050,448.13 元，2014 年度期间费用为 3,422,734.98 元，增长率为 66.93%，公司期间费用并未随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同比例增加。

以上因素综合作用，使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大幅提高。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大、研发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仍将不断提高，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度上述财务指标较 2013 年度分别上升了 98.76 和 100.57 个百分点。以净资产收益率为例，如果将净资产收益率分解为销售净利率*总资产周转率*财务杠杆比率（财务杠杆比率=平均总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23.49%*0.5380*5.2327，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112.89%*0.0535*5.3977，从以上分解财务指标对比可以看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除销售净利率的大幅提高外，总资产周转率的提高也是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的重要原因。由于公司为制造业企业，长期资产所占的比重较高，在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且未突破设计产能的情况下，长期资产保持相对稳定水平，使得总资产周转率大幅提高，进而提高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较低。

4、每股收益

201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0.75 元，主要原因是受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率提高的影响，净利润大幅增长，使得每股收益指标相应提高。

5、每股净资产

2014 年度每股净资产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0.77 元，每股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受 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经营效率提高的影响，净

利润大幅增长，使得留存收益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增资扩股也使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两方面综合作用，使得每股净资产水平有所提高。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市场开发力度的增大并逐步突破地域限制，再加上公司研发成效的逐步显现，公司在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方面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公司盈利水平有望不断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099.38	-652,80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55.00	-178,41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646.98	737,13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492.60	-94,09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除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工资和各类经营性付现费用，且当年度生产的产品期末结存量较大，对外销售较少，销售回款额整体较低使得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项经营性现金流均有所增大，但是受公司下游行业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影响，客户回款期普遍较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量增长速度低于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再加上公司因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的中介服务费用和研发力度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使得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如剔除支付的中介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的影响，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将收窄至-290,955.44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3 年度公司业务量较小，所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量较小，期末结存较多，存货占用的营运资金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产

生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2014 年度受公司研发投入成效显现和公司调整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业务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各项经营性现金流均有所增加，但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销售，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基建单位和市政施工企业，回款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多，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以上原因综合作用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出现较大差异。

整体看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无重大异常，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以及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不断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是金额较少，主要因为报告期以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主要资产的购建，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条件，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无重大异常情况。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3 年度受公司业务量少，缺乏外部融资条件的影响，公司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投入，2014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融资渠道，除取得 800.00 万元银行借款外，还通过增资扩股取得了 500.00 万股权资金流入，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397,512.17 元。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 年度公司业务量较小，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转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投入，使得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负数。2014 年度受公司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并举的影响，公司资金紧张局面有所缓解，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152,582.76 元。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一致。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符合目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未来一方面将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将多方面拓展融资渠道，力争使现金流持续稳定增长，以有力保障债权人和股东的权益。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废旧物资及钢纤维等研发、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箅子并销售。

（2）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有关规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方法为：以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定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井盖	10,752,621.17	93.85%	290,957.23	30.94%
水算子	704,614.59	6.15%	649,307.69	69.06%
合 计	11,457,235.76	100.00%	940,264.92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井盖和水算子两类产品收入，受产品应用范围的影响，公司来源于井盖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2014 年度达到了 93.85%，水算子由于应用范围较小，报告期内销售量保持稳定水平。

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来看，2013 年度公司着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较小，处于试验性销售的市场推广阶段，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因此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14 年度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改进和产品市场认知度的提高，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了销售策略，主要包括：一方面通过与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等大型市政施工单位开展战略合作，依托上述单位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迅速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产品成本较低的优势，适当下调了应用范围较广的检查井盖的价格，从而使得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结构变动与公司产品特点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相符，无重大异常。

（2）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黑龙江省，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将逐步突破地域限制，开拓黑龙江省以外的市场。

3、销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分类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2014 年度					
井盖	10,752,621.17	4,585,434.13	6,167,187.04	57.36%	92.26%

年 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水算子	704,614.59	186,911.05	517,703.54	73.47%	7.74%
合 计	11,457,235.76	4,772,345.18	6,684,890.58	58.35%	100.00%
2013 年度					
井盖	290,957.23	198,257.97	92,699.26	31.86%	25.67%
水算子	649,307.69	380,894.60	268,413.09	41.34%	74.33%
合 计	940,264.92	579,152.57	361,112.35	38.41%	100.00%

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分析见本节“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

申报期内，公司雨水算子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井盖，两类产品无论是原材料构成还是生产加工工艺均类似，由于公司生产成本核算是按照重量进行分配的，即同月生产的同等重量的井盖和雨水篦子的成本是一致的，但是在对外销售时，井盖和雨水篦子是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定价的，雨水篦子的价格普遍要高于检查井盖，因此雨水篦子的毛利率高于检查井盖。

2014 年度受公司业务量扩大和调整产品原材料构成及配比的影响，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相应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由于雨水算子的应用范围较小，公司 2014 年度重点对应用范围广泛的各类井盖产品进行了市场推广并适当降低了井盖的销售价格，使得井盖的毛利率水平和毛利率增长幅度均低于水算子。但由于井盖的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其对公司毛利的贡献作用显著，毛利占比达到公司整体毛利的 92.26%。

（二）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26,585.21	125.93%	144,552.42
管理费用	2,574,955.19	42.04%	1,812,847.31
财务费用	521,194.58	460.13%	93,048.40
期间费用合计	3,422,734.98	66.93%	2,050,448.13
销售费用率	2.85%	——	15.3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22.47%	——	192.80%
财务费用率	4.55%	——	9.90%
期间费用率合计	29.87%	——	218.07%

注：①费用率=该项费用/营业收入；

②增长率=（2014 年度费用金额-2013 年度费用金额）/2013 年度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总额随收入规模的增加均有所增长，但整体增幅小于收入的增长速度，体现了较好的费用控制水平。

公司日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费用、装卸费及差旅费等。2014 年度为开拓市场，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使得工资支出增加较多，另外装卸费、差旅费等也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厂区土地平整费用的摊销、职工薪酬、折旧费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注重产品研发，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使得报告期期间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土地在实际取得时尚未做好“三通一平”，公司将相关的“三通一平”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每年摊销 690,919.18 元计入管理费用。持续的研发投入再加上土地平整支出摊销，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14 年度公司启动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为此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了 42.50 万元，使得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受 2014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扩张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38,979.36	229,517.81
业务招待费	34,266.00	16,978.00
办公费	23,498.00	9,897.90
差旅费	65,476.30	23,266.00
折旧费	119,283.52	118,877.52
交通费	6,095.00	10,148.28
无形资产摊销	57,350.00	57,350.00
研发支出	874,488.60	545,451.81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更名费	21,375.00	
咨询费	425,000.00	
房产税	60,319.23	60,319.23
土地使用税	15,750.00	15,7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0,919.18	690,919.18
其他	42,155.00	34,371.58
合计	2,574,955.19	1,812,847.31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利息收入，受2014年度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的影响，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18,948.11	91,401.99
减：利息收入	792.65	330.56
利息净支出	518,155.46	91,071.43
其他	3,039.12	1,976.97
合 计	521,194.58	93,048.4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所处的发展阶段相一致，无重大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0,000.04	290,000.04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700.00	-2,2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1,700.04	287,800.04
减：所得税影响数	95,425.0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6,275.03	287,800.04
当期净利润	2,691,799.07	-1,061,42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5,524.04	-1,349,220.3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64%	-27.1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基本建设拨款	290,000.04	290,000.04	注 1
增值税退税	145,850.01	-	注 2
合计	435,850.05	290,000.04	

注 1：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12】216 号）的规定，给予公司利用废旧尼龙绒线及钢纤维生产市政道路器材项目 580.00 万元补助资金，该资金用于企业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购建生产设备，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收到该笔补贴款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相关固定资产于 2012 年 10 月实际交付使用，公司按整体资产使用年限 20 年分期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年摊销额为 290,000.04 元。

注 2：因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执行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发布《黑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公司在收到税务机关返还的税金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该项营业外收入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为中国联通齐齐哈尔市分公司建设信号塔占用公司土地给予的一次性补偿款，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支出为通过富裕县慈善会为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赠的 1,200.00 元以及为东北洪灾灾后重建捐赠的 1,000.00 元。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公司产品属于该文件规定的免税产品。

关于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减、免税审批：根据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发布的《黑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3号）的规定，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先缴纳相关增值税税金，在获得减、免税批准通知书之后办理退税。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度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分别于2014年7月29日与2014年12月21日获得富裕县国家税务局的审批通过，同意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度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公司自取得该证书之日起，按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第一条第（四）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结构分析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74,117.71	37.11%	1,883,817.41	10.09%
固定资产	6,984,547.27	29.21%	7,353,312.13	39.38%
无形资产	2,614,204.16	10.93%	2,671,554.16	14.31%
长期待摊费用	5,354,623.60	22.39%	6,045,542.78	3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45.76	0.36%	720,471.90	3.86%
合 计	23,913,738.50	100.00%	18,674,698.38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所占的比重较高但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3 年末长期资产 16,790,880.97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89.91%，2014 年末尽管长期资产总额与 2013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增加的影响，长期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降至 62.89%，降低了 27.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必须建设一定的厂房、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方可进行生产，该部分长期资产在公司业务没有突破设定产能之前可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资产金额较大且保持稳定水平，流动资产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迅速增加，符合企业作为成长期制造业企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03,185.89	13.56%	144,693.29	7.68%
应收账款	6,554,677.95	73.86%		
其他应收款			13,001.20	0.69%
存货	1,116,253.87	12.58%	1,726,122.92	91.63%
合 计	8,874,117.71	100.00%	1,883,81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及其构成均有较大变动。2013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小，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螺纹钢、尼龙、石粉、井盖、水算子等实物资产，2014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营运资金迅速增加，受公司增资扩股、取得银行借款和销售回款等因素的影响，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058,492.60 元，增幅为 731.54%；由于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调整了销售策略，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了 6,554,677.95 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增至 73.86%，同时受产品销量提高的影响，期末存货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上述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无重大异常情况。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899,661.00	100.00%	344,983.05	6,554,677.95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899,661.00	100.00%	344,983.05	6,554,677.95
账龄结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销售井盖和水篦子形成的货款，2013年度及以前，公司着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较小，主要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因此销售规模较小且期末无应收账款。2014年度随着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逐步显现成效，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了销售策略，使得2014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基建单位或市政建设施工单位，整体建设项目期较长，款项结算期受项目期间的影响较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22%，与公司的销售政策及公司产品应用的领域特点相符。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9,569.50	1 年以内	12.02%	货款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220.00	1 年以内	10.70%	货款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696,500.00	1 年以内	10.09%	货款
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5,206.00	1 年以内	9.50%	货款
哈尔滨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135.00	1 年以内	8.25%	货款
合 计		3,488,630.50		50.56%	

2013年度公司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期末无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略高于 50%，但单个客户占比均不超过 15%，账龄均为半年以内。从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来看，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市政建设施工单位，信用风险较小，公司财务部定期逐笔核对往来款项，并与客户单位财务部门对账，有效的降低了销售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额为3,199,530.00元，占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46.37%，受公司所处行业及宏观经济下行，资金面普遍紧张的影响，公司回款速度较慢，但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市政建设施工单位，货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3、其他应收款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李彬的备用金借款 13,001.20 元，该笔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款。

4、存货

(1) 最近两年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表：

存货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35,835.00		316,464.95	
库存商品	780,418.87		1,409,657.97	
合 计	1,116,253.87		1,726,122.92	

(2) 存货结构及变动：

存货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余 额	比例	余 额	比例
原材料	335,835.00	30.09%	316,464.95	18.33%
库存商品	780,418.87	69.91%	1,409,657.97	81.67%
合 计	1,116,253.87	100.00%	1,726,122.9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利用废旧物资及钢纤维等加工生产新型复合材料道路井盖、雨水算子并销售。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螺纹钢、聚苯乙烯、塑料颗粒、河流淤沙、废旧尼龙、纤维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各类规格型号的井盖和水算子，公司的存货构成与公司的业务性质相符。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小，其中 2013 年末存货余额 1,726,122.9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24%，2014 年末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加，库存商品较 2013 年末有所减少，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降为 4.67%，存货占用资金较少，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构成的变动符合成长期制造业企业的特点，无重大异常情况。

(3) 关于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急剧变化而导致减值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存货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的情况，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4) 报告期内存货质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为公司取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800.00万元短期借款向担保方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短期借款”。

5、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明细情况:

2014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972,596.76	83,250.72		8,055,847.48
其中: 房屋建筑物	7,180,860.62			7,180,860.62
机器设备	504,381.80	56,675.00		561,056.80
生产工具	279,855.34	20,018.80		299,874.14
电子设备	7,499.00	6,556.92		14,055.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9,284.63	452,015.58		1,071,300.2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05,496.37	341,090.76		746,587.13
机器设备	87,675.07	49,573.92		137,248.99
生产工具	123,144.81	59,163.86		182,308.67
电子设备	2,968.38	2,187.04		5,155.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53,312.13			6,984,547.2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775,364.25			6,434,273.49
机器设备	416,706.73			423,807.81
生产工具	156,710.53			117,565.47
电子设备	4,530.62			8,900.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53,312.13			6,984,547.27
其中: 房屋建筑物	6,775,364.25			6,434,273.49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机器设备	416,706.73			423,807.81
生产工具	156,710.53			117,565.47
电子设备	4,530.62			8,900.50

2013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94,177.96	178,418.80		7,972,596.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80,860.62			7,180,860.62
机器设备	480,963.00	23,418.80		504,381.80
生产工具	124,855.34	155,000.00		279,855.34
电子设备	7,499.00			7,4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257.42	429,027.21		619,284.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4,405.58	341,090.79		405,496.37
机器设备	43,466.71	44,208.36		87,675.07
生产工具	81,197.77	41,947.04		123,144.81
电子设备	1,187.36	1781.02		2,968.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03,920.54			7,353,312.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16,455.04			6,775,364.25
机器设备	437,496.29			416,706.73
生产工具	43,657.57			156,710.53
电子设备	6,311.64			4,530.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03,920.54			7,353,312.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116,455.04			6,775,364.25
机器设备	437,496.29			416,706.73
生产工具	43,657.57			156,710.53
电子设备	6,311.64			4,530.62

报告期内累计折旧增加额均为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

(2)折旧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13.30%,折旧率较低。公司注重设施建设,主要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技术和性能指标均较好。目前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取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800.00万元短期借款向担保方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短期借款”。

6、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2014年度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2,867,500.00			2,867,500.00
土地使用权	2,867,500.00			2,867,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95,945.84	57,350.00		253,295.84
土地使用权	195,945.84	57,350.00		253,295.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71,554.16			2,614,204.16
土地使用权	2,671,554.16			2,614,204.16

2013年度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2,867,500.00			2,867,500.00

土地使用权	2,867,500.00			2,867,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8,595.84	57,350.00		195,945.84
土地使用权	138,595.84	57,350.00		195,945.8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28,904.16			2,671,554.16
土地使用权	2,728,904.16			2,671,554.16

公司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无形资产”。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取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800.00万元短期借款向担保方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抵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短期借款”。

7、长期待摊费用

（1）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初始成本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12.31
土地平整费	6,909,191.75	6,045,542.78		690,919.18	5,354,623.60
合 计	6,909,191.75	6,045,542.78		690,919.18	5,354,623.60

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初始成本	2013.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3.12.31
土地平整费	6,909,191.75	6,736,461.96		690,919.18	6,045,542.78

合 计	6,909,191.75	6,736,461.96		690,919.18	6,045,542.78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地平整费。公司取得的位于富裕县工业园区铁西小企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在实际交付时尚未做好“三通一平”，2010年8月10日，公司与黑龙江省三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对公司拟建设的厂区进行整体施工，施工范围包括厂区土地平整、建设办公楼1座、厂房2座和仓库1座，其中土地平整支出6,909,191.75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自该项土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起在10年内按月平均摊销，年摊销额为690,919.18元。

根据富裕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申请“三通一平”补偿事项出具的《关于申请补偿的答复意见》，该管委会确认了公司取得土地时存在“三通一平”未到位的事实，并同意协助公司向地方政府争取利用相关税费减免政策予以补偿。

8、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44,983.05	
其他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4,983.05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分析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0.00	59.27%		
应付职工薪酬	17,624.56	0.13%	13,530.00	0.08%
应交税费	288,544.12	2.14%	108,992.68	0.68%
应付利息	20,533.00	0.15%		0.00%
其他应付款			10,366,937.91	64.99%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5,171,666.58	38.31%	5,461,666.62	34.24%
合 计	13,498,368.26	100.00%	15,951,127.21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以前，公司由于购买土地、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所需资金量较大，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前期，业务规模较小，缺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条件，所需资金除公司股东原始出资外，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军以个人资金陆续投入，因此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占负债总额的 64.99%。随着 2014 年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业务量随之增加，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并于 2014 年度取得了 800.00 万元银行短期借款，再加上公司增资扩股，有效的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局面，公司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独立性，对占用控股股东的款项予以清理，至 2014 年末上述款项已清理完毕。除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外，公司因取得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递延收益始终保持较高的金额及占比。

有关负债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101160220140052 的《授信协议》，约定该行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法定基准利率上浮 40%。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实际取得了该笔短期借款，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借款年利率 8.40%。

该笔借款由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公司提供担保，为此公司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签订了编号为 2014 专项 1071 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在借款合同期限内，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存货等为其提供抵押反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净值 2,614,204.16 元，评估价为

3,039,800.00 元，实际抵押额为 2,000,000.00 元；房屋建筑物期末账面净值 6,434,273.49 元，评估价为 7,026,316.00 元，实际抵押额为 4,500,000.00 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1,786,200.92 元，评估价为 3,500,000.00 元，实际抵押额为 500,000.00 元；控股股东李军名下房产（哈房权证香字第 00040111 号）评估价值 525,300.00 元，实际抵押额为 500,000.00 元；控股股东之子李博洋名下房产（哈房权证里字第 1401004187 号）评估价值 828,000.00 元，实际抵押额为 500,000.00 元；李军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500,000.00 元、李彬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500,000.00 元，为其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2015 年 3 月 26 日股东李军与李彬与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解除了股权质押约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3,530.00	1,675,099.35	1,671,004.79	17,62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15.44	8,415.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530.00	1,683,514.79	1,679,420.23	17,624.5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30.00	1,675,099.35	1,671,004.79	17,624.56
合 计	13,530.00	1,675,099.35	1,671,004.79	17,624.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415.44	8,415.44	
合 计		8,415.44	8,415.44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1)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1,400.00	593,014.13	590,884.13	13,53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36.92	15,736.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400.00	608,751.05	606,621.05	13,53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1,400.00	593,014.13	590,884.13	13,530.00
合 计	11,400.00	593,014.13	590,884.13	13,53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5,736.92	15,736.92	
合 计		15,736.92	15,736.9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基本养老保险等。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额变动较大，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082,085.22 元，增幅为 182.47%，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处于产品和技术研发阶段，市场开拓力度不足，业务量较小，公司产能未释放，2014 年度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业务规模迅速增加，生产车间及销售人员均有所增加，使得公司人工成本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均无拖欠工资性质的款项。

4、应交税费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4,478.32	-21,555.28
房产税	137,054.69	76,735.46
企业所得税	116,405.25	

土地使用税	69,562.50	53,812.50
合 计	288,544.12	108,992.68

有关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欠税情况，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分别取得富裕县国家税务局和富裕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期缴纳税款，无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5、应付利息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利息	20,533.00	
合计	20,533.00	

期末应付利息为按月计提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已与2015年1月20日支付完毕。

6、其他应付款

公司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控股股东李军的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1、负债结构分析”，该款项已清理完毕，至报告期末无其他应付款项。

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计入 2014 年度损益金额	计入 2013 年度损益金额
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	5,171,666.58	5,461,666.62	290,000.04	290,000.04
合 计	5,171,666.58	5,461,666.62	290,000.04	290,000.04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黑财指（建）【2012】216号）的规定，给予公司利用废旧尼龙绒线及钢纤维生产市政道路器材项目580.00万元补助资金，该资金用于企业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购建生产设备，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收到该笔补贴

款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为递延收益，由于相关固定资产于2012年10月实际交付使用，公司按整体资产使用年限20年分期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年摊销额为290,000.04元。

（三）股东权益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8,7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0,000.00	
盈余公积	41,537.02	
未分配利润	373,833.22	-2,276,42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5,370.24	2,723,571.17

关于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形成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主要为利润留存所致。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于2015年2月27日签署的《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415,370.24元按1:0.9601的比例折合股本1,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余额415,370.2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取得了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任职情况
李军	6,206,900	62.0690%	62.0690%	董事长、总经理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还控制有黑龙江省正和经贸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和粮食仓储器材有限公司和黑龙江三升源经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的关联方：

黑龙江美利信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注册号：230103100348847。负责人为梁广维（公司董事）。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46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16 号。经营范围：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建筑防水技术服务、技术指导、技术研究、技术转让；销售：防水材料。

该分公司为董事梁广维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李彬	15,000,000	17.24%	股东、董事
梁广维	459,770	4.60%	股东、董事
吴兴文	86,210	0.86%	股东、董事

周立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宇			监事会主席
李福才			监事
吴伟征			监事
李博洋			董事长兼总监理李军之子
合计	15,545,980	22.70%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还有部分员工和外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但因其持股比例较小，并且未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未产生重大影响，故未作为关联方列示。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在公司工作的股东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其它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在公司工作的股东的备用金往来款以外，还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姓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李军	10,366,937.91	10,366,937.91
李彬		2,600,000.00
合 计	10,366,937.91	12,966,937.91

有关控股股东李军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的具体金额为申报期内的累积发生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012年4月16日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股东李彬以个人名义从黑龙江省农村信用社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260.00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借款月利率0.93%，由于该笔借款实际由公司使用，相关的借款利息由公司负担，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3月18日予以归还。

（2）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贷款8,000,000.00元，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李军以其名下房产、控股股东李军之子李博洋以其名下房产、股东李军及李彬以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向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2、短期借款”。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彬		13,001.20
其他应付款	李军		10,366,937.91

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李彬款项为日常备用金借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李军款项为公司前期建设期间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控股股东李军陆续投入公司的款项，上述款项至2014年12月31日已清理完毕。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李军向公司无偿提供资金、李彬以个人名义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较少，并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关联方款项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3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70001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391.36	2,561.58	7.12
负债总计	1,349.84	961.96	-28.74
股东权益价值	1,041.52	1,599.62	53.59

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 and 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3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40,264.92 元、11,457,235.76 元；净利润分别为-1,061,420.31 元、2,691,799.07 元；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8,674,698.38 元、23,913,738.5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且受当地气候环境的影响，属于季节性生产企业，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公司所在行业市场情况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虽然公司目前总体规模较小，但经过前期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并构建了包括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在未来发展方面，公司将一方面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另一方面还将积极与全国各地相关政府部门或厂商开展合作，争取尽快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并考虑在气候相对温暖的地区成立合资企业，改变目前公司季节性生产的状况，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4 年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对销售政策进行了调整，由预收款方式销售改为赊销，至申报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899,661.00 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60.22%。尽管公司客户均为大型基建单位或市政建设施工单位，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但是受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货款结算期较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市场资金面紧张形势加剧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或不能及时收回，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现金流量风险。

对策：一方面公司在业务承接时进行客户信用评价，主要与信用较好的大型基建单位和市政施工单位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实行销售回款责任制，负责销售业务的销售员同时负责跟踪项目回款，同时财务人员定期与客户进行往来款核对，并协助销售人员催收回款，以尽可能减少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先生持有公司 62.0690%的股份，同时李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对策：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建立监事会，并且监事会 3 名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有 2 名。公司一方面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另一方面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外部投资者的进入，未来公司还将考虑引进独立董事制度，设立外部董事席位，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减少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而带来的潜在决策风险。

（四）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前期主要着力于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改进，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较小，再加上公司产品属于利用新型复合材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客户对新产品的性能优点仍缺乏较高的认知度。尽管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对其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还需要进一步的时间和成本投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市场开发或市场开发策略设计实施不当，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成立了销售部具体负责公司市场开发，通过与大型市政道路施工单位开展长期合作的方式，加速市场推广，未来公司还将采取包括网络推广和经销商代理等方式进行销售，并以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为原则，充分利用公司的成本优势，采用灵活的市场开发策略开拓市场，努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五）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行业内大型企业主要为铸铁井盖、雨水篦子生产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依托其雄厚的资金实力、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以及品牌影响力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上述企业目前尚未将主要发展方向转向新型复合材料产品领域，使得公司产品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如果未来行业内大型企业着力转向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生产，公司受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所限，可能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改进产品与工艺，充分利用其在新型复合材料井盖、雨水篦子领域的先行优势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并扩大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并购重组，逐步扩宽产业链，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六）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近年以来，有关因道路检查井盖断裂、丢失等造成的意外事故的报道较多，道路检查井盖、雨水算子的质量问题成为了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的重要话题，井盖质量问题成为了公司所在行业须面对的重要固有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质量安全措施并严格执行，产品性能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由于公司产品采用新型复合材料制作，批量投放市场的时间仍较短，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尚需时间检验。如未来出现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一方面制定了规范的生产操作流程和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另一方面也通过不断的研发试验，进一步改善公司产品性能，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保障出行安全，尽可能减少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通过股份制改制和尽职调查中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

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根据公众公司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机制，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尽可能减少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八）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其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中规定的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产品，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增值税减免税已经获得了富裕县国家税务局的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相关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或者国家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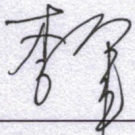
对策：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来看，2014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营业利润实现了扭亏为盈并且实现了大幅增长，表明了公司成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资源综合利用上的研发，加大拳头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以争取更高的营业利润，减少因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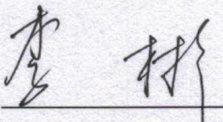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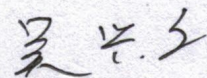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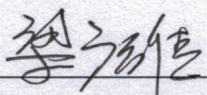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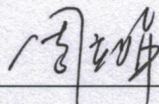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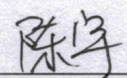

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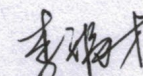

吴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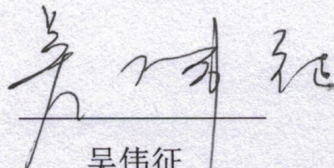

梁广维


周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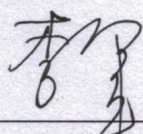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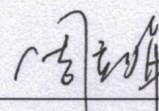

陈宇


李福才


吴伟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军


周立娟

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定

郭 定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郭定

郭 定

王迪

王 迪

田豪

田 豪

谭奇前

谭奇前

张磊

张 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名扬

孙名扬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付洋

经办律师签名：

苏红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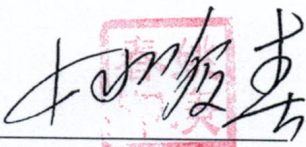
张敬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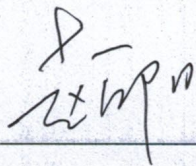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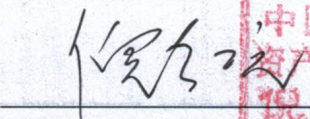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